

概覽

我們主要以 **VANOV** 及 **Gbear** 品牌從事造紙毛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市場的五大造紙毛毯製造商之一，並為排名第四及為當中唯一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造紙毛毯製造商，按2020年收益計算佔市場份額約為5.8%。造紙毛毯為用於造紙機的織物，在造紙過程中將紙張脫水、壓榨、成型及乾燥，並為擁有約30至180天替代週期的消耗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造紙毛毯服務，從進行實地視察、就造紙毛毯的類型及規格向客戶提供建議、到採購合適原材料作生產、進行質量控制、向客戶交付造紙毛毯及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設有一支研發團隊，可成為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乃由於其確保我們造紙毛毯的質量及標準，以及支援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能更符合客戶的造紙機規格。有關我們的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由於我們有能力進行研發，我們會在產品創新及開發中應用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根據對提供服務期間收集到客戶的造紙機數據分析，可讓我們瞭解客戶對我們的造紙毛毯的需求及精確要求。我們開發並發佈環龍造紙機運營效率優化服務數字平台系統試用版，該系統於我們提供服務時可收集並儲存客戶造紙機的數據，令我們可分析數據並為客戶客製化產品及提供提升客戶造紙機效能的技術建議。作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一部分，於開發完成，系統的正式版本推出後，此線上平台將容許特選客戶遙距獲取我們的服務，例如審查產品開發計劃、跟蹤訂單及生產情況、審閱產品檢驗及技術報告以及就其造紙機的效能提供反饋意見。董事相信，與競爭對手相比，相關開發可為我們提供獨特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及「研發」各段。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系統儲存的數據，為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黏性，目前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免費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由就使用合適的產品提供售前技術諮詢，及／或訂製產品，以至售後技術諮詢並評估我們的產品對客戶造紙機的效能，務求提

業 務

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市場上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提供造紙機效率優化服務，主要為外資企業及本集團等領先參與者。

我們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99項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造紙毛毯可根據應用造紙毛毯的造紙機類型分為五類：包裝紙造紙毛毯、特種紙造紙毛毯、印刷造紙毛毯、生活紙造紙毛毯及漿板造紙毛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造紙毛毯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包裝紙造紙毛毯.....	106,027	66.5	114,670	68.6	124,863	68.3	44,017	66.5	52,661	68.8
特種紙造紙毛毯.....	25,755	16.2	26,951	16.1	32,090	17.6	11,496	17.4	12,709	16.6
印刷造紙毛毯.....	14,859	9.3	11,451	6.8	10,732	5.9	4,193	6.3	4,958	6.5
生活紙造紙毛毯.....	9,975	6.3	10,600	6.3	9,490	5.2	4,225	6.4	4,364	5.7
漿板造紙毛毯.....	2,740	1.7	3,642	2.2	5,584	3.0	2,274	3.4	1,823	2.4
總計.....	<u>159,356</u>	<u>100.0</u>	<u>167,314</u>	<u>100.0</u>	<u>182,759</u>	<u>100.0</u>	<u>66,205</u>	<u>100.0</u>	<u>76,51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造紙毛毯可根據適用造紙機的運作速度主要分類為(i)高速造紙毛毯；及(ii)中速造紙毛毯；及(iii)低速造紙毛毯。根據董事，高速造紙毛毯一般應用於運作速度為每分鐘700米或以上以製作包裝紙造紙毛毯及印刷造紙毛毯以及我們的其他產品每分鐘600米或以上的造紙機；而低速造紙毛毯一般應用於運作速度為每分鐘300米或以下以製作包裝紙造紙毛毯及印刷造紙毛毯以及我們的其他產品每分鐘200米

業 務

或以下的造紙機。中速造紙毛毯一般應用於運作速度並非高速及低速的造紙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有關按速度分類的造紙毛毯，由於按重量劃分的紙張種類繁多，各類造紙機的速度並無標準數值，而各速度類別的數值可能隨著技術進步而提高。速度類別因紙種及造紙機而異。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若干紙種(如印刷及包裝紙)的造紙技術進步，已開發出較高速造紙機，而該類紙品的速度類別範圍及門檻可能更高。上述分類亦可較妥善地反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發展及變化。下表基於適用造紙機的運作速度載列我們造紙毛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高速造紙毛毯.....	31,770	20.0	160.8	198	19,709	39,093	23.4	177.9	220	25,772	54,952	30.1	256.5	214	36,208			
中造紙毛毯.....	90,433	56.7	622.5	145	43,895	92,940	55.5	599.2	155	48,958	91,429	50.0	623.5	147	46,635			
低速造紙毛毯.....	37,153	23.3	358.6	104	14,280	35,281	21.1	340.4	104	14,599	36,378	19.9	323.3	113	16,776			
總計.....	<u>159,356</u>	<u>100.0</u>	<u>1,141.9</u>		<u>77,884</u>	<u>167,314</u>	<u>100.0</u>	<u>1,117.5</u>		<u>89,329</u>	<u>182,759</u>	<u>100.0</u>	<u>1,203.3</u>		<u>99,61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td colspan="2">估總收益</td> <th rowspan="2">銷量</th> <th colspan="2" rowspan="2">平均售價</th> <th rowspan="2">毛利<td colspan="2">估總收益</td><th rowspan="2">銷量</th><th colspan="2" rowspan="2">平均售價</th><th rowspan="2">毛利</th></th>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td colspan="2">估總收益</td> <th rowspan="2">銷量</th> <th colspan="2" rowspan="2">平均售價</th> <th rowspan="2">毛利</th>	估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高速造紙毛毯.....	18,338	27.7	82.2	223	11,964	23,709	31.0	113.9	208	15,184								
中造紙毛毯.....	32,222	48.7	214.8	150	16,043	36,914	48.2	252.5	146	17,832								
低速造紙毛毯.....	15,645	23.6	141.0	111	6,847	15,892	20.8	147.9	107	6,061								
總計.....	<u>66,205</u>	<u>100.0</u>	<u>438.0</u>		<u>34,854</u>	<u>76,515</u>	<u>100.0</u>	<u>514.3</u>		<u>39,077</u>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可按地理位置分類，包括：(i) 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由此產生往績記錄期間約95%至96%的收益；及(ii)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由此產生往績記錄期間約4%至5%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十大造紙公司中，有九間為本集團的客戶。

單絲及纖維主要由尼龍製成，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當中部分從德國及瑞士進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增長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客戶的營運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僅有少數本地造紙毛毯製造商(包括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用於高速造紙機的優質造紙毛毯，而其他大多數本地企業一般都在中及低速造紙機供應造紙毛毯方面競爭。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對新市場及產品趨勢的反應迅速。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我們對造紙毛毯製造業的深入認識、洞察及了解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於材料及產品設計開發的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造紙毛毯製造業技術於過去幾十年不斷發展。由於對造紙毛毯的質素需求強勁，造紙毛毯製造商須應對市場，透過開發及採用環狀編織、多軸編織及無縫技術等不同的生產技術，改善其產品的性能及可使用年期。作為國內領先的造紙毛毯生產商，本集團對中國造紙業的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在造紙機提升及其他為客戶(特別是針對中國不同規模的國內造紙企業)提供的增值服務方面與國內造紙生產商可進行更有效溝通。

我們一直從事技術應用、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方面的研發活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董事相信，我們研發部門開發先進的製造技術(例如多軸編織及無縫技術)的能力成為了造紙毛毯製造業的品質證明，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以協作形式與知名高等教育機構的國內教授及專家緊密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可善用有關協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能力、開發新技術並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由於我們有能力進行研發，我們會在產品創新及開發中應用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根據對提供服務期間收集到客戶的造紙機數據分析，可讓我們瞭解客戶對我們的造紙毛毯的需求及精確要求，我們可從而提供更適合客戶造紙機規格的優質造紙毛毯。我們開發並發佈環龍造紙機運營效率優化服務數字平台系統試用版，該系統於我們提供服務時可收集並儲存客戶造紙機的數據，令我們可分析數據並為客戶客製化產品及提供提升客戶造紙機效能的技術建議。於開發完成，系統的正式版本推出後，此線上平台將容許特選客戶遙距獲取我們的服務，例如審查產品開發計劃、跟蹤訂單及生產情況、審閱產品檢驗及技術報告以及就其造紙機的效能提供反饋意見。董事相信，與競爭對手相比，相關開發可為我們提供獨特優勢。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系統儲存的數據，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由就使用合適的產品提供售前技術諮詢，及／或訂製產品，以至售後技術諮詢並評估我們的產品對客戶造紙機的效能，務求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市場上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提供造紙機效率優化服務，主要為外資企業及本集團等領先參與者。

儘管其他五大造紙毛毯生產商擁有更高研發能力及更長的产品壽命，惟本集團在客戶服務、售後服務及價格方面更具競爭力，而本集團銷售的造紙毛毯產品與其他五大造紙毛毯生產商相比具有更高的性價比。

我們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我們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發及產品創新，以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的能力可從我們獲得的專利窺探一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得超過99項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

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從造紙毛毯製造業突圍。

我們在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享有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經營歷史悠久並具有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2007年開始造紙毛毯製造業務，自此我們在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累積了14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市場的五大造紙毛毯製造商之一，亦為當中排名第四及為唯一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造紙毛毯製造商，按2020年收益計算，約佔市場份額5.8%。與其他五大造紙毛毯生產商相比，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以造紙毛毯為主要產品。相比之下，部分其他五大造紙毛毯生產商中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集團，並可能專注於銷售其他產品，包括造紙機及其他造紙耗材。我們專注於造紙毛毯的研發、服務及生產，加上我們的效率優化服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獲得更好的客戶體驗。此外，本集團提供不同速度範圍的造紙毛毯，而部分其他領先企業主要提供高速造紙毛毯。我們的產品以兩個自有品牌（即VANOV及Gobear）銷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在國內其他造紙毛毯品牌中，我們的品牌為高端品牌及一線品牌。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已建立良好聲譽及擁有彪炳往績，並有能力按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造紙毛毯的銷售價值於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9.7%，並預期因地方造紙毛毯製造商擴張生產高速造紙毛毯而於2021年至2025年按約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董事相信，透過緊貼市場發展趨勢，我們對最新技術及高營運效率的迅速反應為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貫徹始終地以較短生產及交付週期生產優質產品。

此外，董事相信，我們不斷增長的研發組合將繼續整合我們與客戶的重要研究及工業過程，並進一步將我們的價值體現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強大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於造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企業形象，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強大的業務關係。

憑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維持了廣泛的渠道，包括與客戶建立強大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已維持平均約六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十大造紙公司中，有九間為本集團的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提供符合若干認證規定的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吸引更多著名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或彼等採購公司成為我們客戶。我們與客戶於整個生產過程緊密溝通及合作，以確保產品根據彼等生產需求妥為設計及製造。為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定期拜訪客戶的生產設施，以瞭解彼等需要及跟上我們客戶產品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一部分，我們提供訂製造紙毛毯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免費技術諮詢建議，分析其生產機器的表現。董事相信，該服務將我們與僅向客戶提供造紙毛毯的其他傳統造紙毛毯製造商作出區分。

此外，我們亦已與部分知名造紙毛毯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約十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等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得到按照我們與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時間所製造的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該等關係建基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建立的互信及信心。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經驗及高質素的專業團隊，並由一支穩定且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入認識及強大專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各自在造紙毛毯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等已為本集團在造紙毛毯製造業建立了聲譽，且促進本集團與客戶

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造紙毛毯製造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帶領了《中國紡織行業標準：底網造紙毛毯》的草擬，而該標準其後成為造紙毛毯製造業的行業標準，足證彼專精於造紙毛毯的技術研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總監高強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運營部門總監林曉燕女士於運營及客戶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其各自的專業範疇均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帶領本集團並將本集團轉變為中國知名的造紙毛毯製造商、中國市場上五大造紙毛毯生產商中唯一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造紙毛毯生產商以及為數不多並有能力生產應用於高速造紙機的優質造紙毛毯的本地造紙毛毯生產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於造紙毛毯製造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並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制訂穩健及訂製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實施管理計劃以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擴大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至2020年，中國造紙毛毯的總銷量呈現整體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且造紙毛毯銷量預期自2016年起進一步增長，並預期於2021年至2025年按約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市場的五大造紙毛毯製造商之一，亦是當中名第四及為唯一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造紙毛毯製造商，按2020年收益計算，約佔市場份額5.8%。中國的造紙毛毯總銷售價值整體亦呈現增長趨勢，由2016年約人民幣2,18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3,16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且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5年按約7.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

成都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約為92.7%、88.9%、92.1%及83.8%，而上海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使用率則分別約為99.6%、103.3%、97.3%及83.5%。成都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547噸、587噸、608噸及276噸，而上海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產量則分別約為498噸、537噸、603噸及259噸。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為滿足對高速造紙毛毯的預期上升需求，董事相信我們有迫切需要增加高速造紙毛毯的產能。我們的產能擴大計劃（涉及為成都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購買生產機器）分為三個階段。

我們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產能擴大計劃的第一階段，其涉及為成都生產基地購買一組生產機器，包括梳理機、鋪網機、預刺機、定型機及其他輔助設備，此將由內部資源及其他借貸合共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悉數撥付。我們已於2021年9月完成產能擴大計劃第一階段，並開始逐步運營。人民幣41.1百萬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緊隨第一階段於2021年9月完成後，於成都生產基地的一條主要生產線的年產能將增加約150噸，其將使我們擁有約400噸的總年產能，包括約150噸的經擴大年產能及約250噸的現有年產能，以生產更高速的造紙機所用的造紙毛毯，而當該套新生產機器全面投產時，我們的產品質量預期將有所提升。該套生產機器連同下文所述將於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第三階段收購的生產機器，將可提高成都生產基地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及年產能。

產能擴大計劃的第二階段(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已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為期一年，我們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擴大年產能：(a)為上海生產基地額外生產線購買一組生產機器；(b)收購補充設備升級成都生產基地的若干生產線；及(c)截至2022年第二季對成都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的機器及生產線上進行技術轉型。就產能擴大計劃第二階段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36.4%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預期第二階段完成後，上海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0噸，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0噸，即於上海生產基地全面投產及產能擴張計劃第二階段完成後，上海生產基地的經擴大年產能合共將增加400噸。新增產能主要擬作生產供高速造紙機使用的造紙毛毯。由於第二階段生產線升級旨在優化整經、卷緯及織造的生產過程，預期成都生產基地的年產能不會有重大變動。儘管如此，提升產能是我們進一步擴張計劃的必要準備，此舉可讓我們增加成都生產基地的年產能而在產能擴張計劃第三階段(見下文)產生較少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若干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就我們產能擴大計劃第二階段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簽訂了若干協議，至今此階段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並正物色合適的生產處所以擴充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

就有關生產機器的詳情以及購買產能擴大計劃第二階段的機器而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產能擴大計劃的第三階段預期將於2022年6月開始，我們計劃透過為成都生產基地其中一條生產線購買一組生產機器(包括織機、針刺機及定型機，以作為於擴大計劃第一階段投資的生產機器的補充)，進一步擴大年產能。就產能擴大計劃第三階段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將悉數由內部資源撥付。預期第三階段完成後，連同產能擴張計劃第一階段所收購的生產設備，以及利用上文所述產能擴張計劃第二階段中的生產線升級，成都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

業 務

增加約200噸，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00噸，即於成都生產基地全面投產及產能擴張計劃第三階段完成後，成都生產基地的經擴大年產能合共將增加400噸，主要作生產供高速造紙機使用的造紙毛毯。

下表載列假設我們的產能擴大計劃能夠如期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實際年產能及已產生資本開支，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預期年產能及預期產生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都生產基地..... 實際／預期年產能(噸) ^(附註1)	660	710	810	1010	1210 ^(附註2)
已產生／預期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千元)	19,056	36,758	10,050	12,290	900
上海生產基地..... 實際／預期年產能(噸) ^(附註1)	620	620	920	1020	1020
已產生／預期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千元)	無	45,120	28,370	3,910	無

附註：

1. 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產能增加擬用於高速造紙毛毯。如有需要亦可用於中速或低速造紙毛毯。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成都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計將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第三階段預計將全面投入運作並竣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更換、調較及測試造紙毛毯的生產機器通常需要耗費數月至一年的時間，具體取決於從訂購、製造至裝運機器所需時間以及該機器的安裝、

調較及測試過程所需時間。鑒於產能擴充計劃第三階段新的多組生產機器安裝後需要時間調較及測試，董事估計，新的多組機器將於2021年至2024年逐步提高產量。董事相信，該購買將讓我們更能應對現有及新客戶對高速造紙毛毯需求的預期增加。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進行研發對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尤其是在造紙機效率提升方面，可有助我們提高客戶造紙機的質素及性能。我們計劃加強在造紙機運作服務系統數字化領域的研發能力，以增強造紙機效能數據服務、定制產品設計及標準化產品開發。我們開發並發佈環龍造紙機運營效率優化服務數字平台系統試用版，該系統於我們在提供服務時收集並儲存客戶造紙機的數據，令我們可分析數據並為客戶客製化產品及提供提升客戶造紙機效能的技術建議。作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一部分，於開發完成，系統的正式版本推出後，此線上平台將容許特選客戶遙距獲取我們的服務，例如審查產品開發計劃、跟蹤訂單及生產情況、審閱產品檢驗及技術報告以及就其造紙機的效能提供反饋意見。我們計劃升級該線上平台，以促進從客戶造紙機以及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中收集資料，支援對從造紙機所集得數據的分析、建立數據庫並基於對數據的分析提升我們的定制產品服務。我們將繼續基於使用線上平台收集的資料開發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並分配更多資源以招攬具有相關專業的人員並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升級環龍造紙機運營效率優化服務數字平台系統所產生的估計總資本開支(包括開發及升級軟件平台、硬件投資、聘請專業人員及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49.0%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該估計資本開支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於2019年11月獲認證為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我們將繼續致力研發，從而持續支持就提升造紙機效能的技術。我們將繼續追求技術創新、管理創新及策略創新，提高我們綜合造紙毛毯服務的數字化水平。與升級我們的技術中心有關的預計總資本開

支(包括投資於人力資源、設備及設施以及合作研發項目)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當中49.3%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該估計資本開支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尋求策略性收購

我們已經展示執行協同收購的能力，例如於2010年收購上海金熊，此舉增加了我們的生產線並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

為了實現未來增長，我們或會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及策略重點，例如在產業鏈及供應鏈中橫向擴展業務，當中已考慮潛在收購目標的財務及競爭狀況等因素。特別是，我們有意收購一傢俱有生產乾網及三層網(此乃於造紙過程中紙製造商所需的另一消耗品)能力的造紙織物製造商，因為我們需要造紙毛毯的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客戶一般亦會向我們採購造紙織物造紙機，此乃整個造紙過程過程中壓榨、成型及乾燥的主要消耗品。造紙毛毯主要用於造紙機的壓榨部分，而造紙織物則為用於造紙機的成型部分及乾燥部分的消耗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造紙織物的市場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300百萬元。按產量計，中國造紙織物的市場規模約為2.3百萬平方米。造紙織物的市場增長與造紙毛毯者大致相符。五大造紙毛毯企業(除本集團外)亦從事製造造紙織物，造紙毛毯企業收購造紙織物製造商以最大限度提升協同效應為市場趨勢。造紙毛毯供應商收購造紙織物製造商可產生協同效應，包括(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造紙機的所有類型脫水織物消耗品；(ii)鞏固業務關係及客戶忠誠度；及(iii)造紙毛毯供應商可實現規模生產及業務與財務表現方面的迅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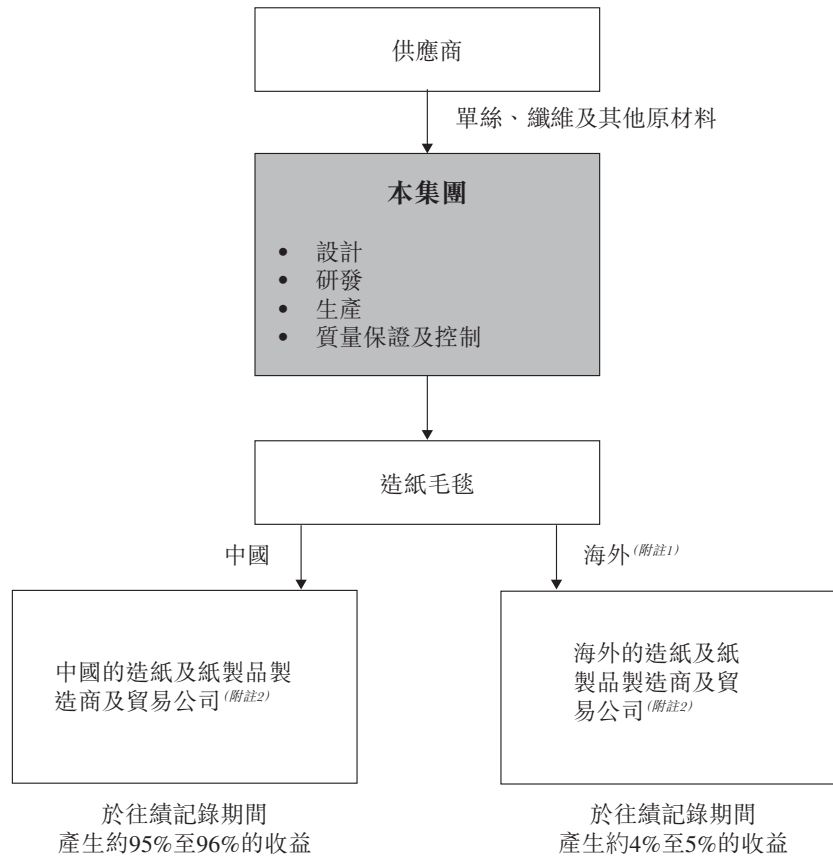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收購公司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持有其超過50%的股權，該等公司(i)位於中國；(ii)專門從事造紙織物並就提供該等服務具有良好往績兼擁有乾網及三層網的自有生產線；(iii)擁有一定規模的業務、至少30,000平方米的空調生產場地及重型織機以及足夠富經驗的造紙業人員；(iv)乾網及三層網的產能分別至少為400,000平方米及30,000平方米；及(v)擁有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就該等收購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當中我們計劃分配約人民幣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0%)以償付任何策略性收購的部份代價，而餘下部分由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部資源撥付。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0年，中國有超過200個造紙網生產商，而有超過30家造紙網生產商為本集團可行潛在收購目標。透過整合及增強我們收購的業務，我們計劃將策略性收購帶來的協同作用提升至最高，而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尋求策略性收購以增強業務所需的知識及瞭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覓得合適目標作潛在收購或商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VANOV及Gobear品牌從事造紙毛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為用於造紙機的織物，在造紙過程中將紙張脫水、壓榨、成型及乾燥，並為擁有約30至180天替代週期的消耗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造紙毛毯服務，從進行實地視察、就造紙毛毯的類型及規格向客戶提供建議、到採購合適原材料作生產、進行質量控制、向客戶交付造紙毛毯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可根據應用造紙毛毯的造紙機類型分為以下五類：包裝紙造紙毛毯、特種紙造紙毛毯、印刷造紙毛毯、生活紙造紙毛毯及漿板造紙毛毯。我們主要根據與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設計及技術規格進行生產程序。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以下各類：(i)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由此產生約95%至96%的收益；及(ii)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由此產生約4%至5%的收益。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下表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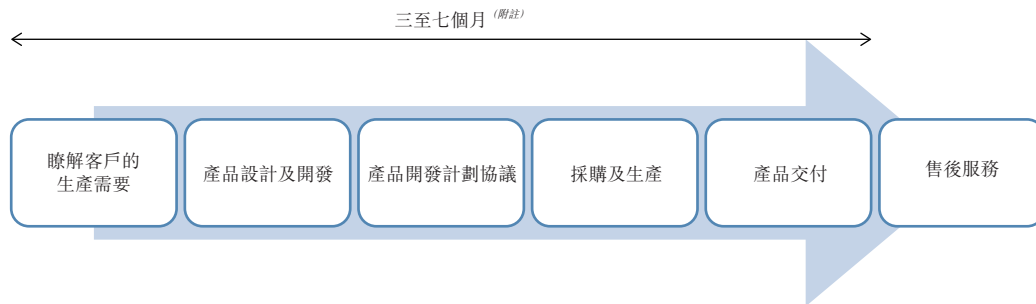
1. 海外主要包括新加坡、巴西、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印度及烏茲別克斯坦。
2. 據董事所深知，貿易公司將向海外的第三方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轉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直接接觸客戶，而在較少情況下，我們會委聘多個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客戶事宜（例如接收採購訂單、處理出口退稅申請，推廣品牌及物色潛在

客戶) 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代理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新客戶

下圖說明我們於獲新客戶委聘時的營運流程：



附註：收到客戶的產品要求至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所需時間介乎三至七個月。我們處理產品要求的實際所需時間或視乎情況各異，取決於造紙毛毯的類型、數量、客戶的特別要求、設計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產能以及交付的地點及時間表。

瞭解新客戶的生產需要

一般而言，我們的新客戶會就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連同產品要求與我們接觸。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會直接接觸潛在客戶以把握商機。

我們通常要求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生產過程及產品目錄的資料。其後，我們將對其生產機器進行技術檢討。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收到潛在客戶的訂單查詢及要求自彼等生產機器產生的報告，以透切瞭解彼等在營運中的生產需要及設計可滿足彼等特定需求的優質產品。

就我們的免費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尤其是高速造紙毛毯，我們亦將由客戶的造

紙機中收集資料，對機器進行線上測試並分析由機器收集的數據，我們可瞭解客戶對我們的造紙毛毯的需求及精確要求，並為客戶制定產品開發計劃及／或提升計劃。

產品設計及開發

進行技術檢討及分析潛在客戶的產品需求及特定要求後，我們將根據下列建議制訂產品開發計劃：

- (i) 從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中提供產品選擇，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或修改；及／或
- (ii) 訂製產品。

於產品開發計劃中，我們通常納入(其中包括)採購原材料、訂製造紙毛毯的估計性能及採納質量標準。

產品開發計劃協議

倘我們的潛在客戶滿意我們的訂製產品開發計劃，我們一般會與彼等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將按客戶標準製造，同時融合及最大化我們的高階技術資源。有關與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採購及生產

我們一般會按月根據我們編製的採購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不時接獲客戶的購買訂單，當中註明(其中包括)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的數量。於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後，我們會根據協定的生產開發計劃製造產品。有關我們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我們的生產過程」一段。

產品交付

待整個生產過程完成後，成品將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有關將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物流支援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一段。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收集對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以提高未來產品質量。就我們的免費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而言，我們會在實行提升計劃後測試、分析及評估產品的效能，旨在增加客戶的經營效率。

倘發現有瑕疵，客戶可能會拒絕接收產品或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及保養政策要求退貨。有關我們的產品退貨及保養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退貨及保養」一段。

就若干長期客戶而言，我們會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對我們的產品在彼等的生產機器中的表現進行審查及檢測。我們亦會向若干長期客戶提供免費的技術諮詢建議，我們會不時檢查彼等的機器、分析彼等生產機器的表現並使用最先進的技術評估我們的產品在彼等的機器中的效能。

現有客戶

就我們從現有客戶接獲的重覆採購訂單而言，一般毋須調整過往與彼等協定的產品開發計劃，因為如董事所確認，客戶通常會在生產過程中若干時間使用同一機器。因此，由接獲現有客戶的產品要求起計至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的所需時間通常較新客戶為短。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經常性客戶佔所收訂單相當大的比例，經常性客戶即於以往財政年度重續合約或向我們下單的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常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約97.5%、88.4%、90.5%及93.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噸)	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千元／噸
經常性客戶	155,370	1,107.3	140	147,969	996.0	149	165,417	1,083.7	153	71,428	477.4	150
新客戶	3,986	34.6	115	19,345	121.5	159	17,342	119.6	145	5,087	36.9	138
總計	<u>159,356</u>	<u>1,141.9</u>	140	<u>167,314</u>	<u>1,117.5</u>	150	<u>182,759</u>	<u>1,203.3</u>	152	<u>76,515</u>	<u>514.3</u>	149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普遍增加，主要受經常性客戶的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取決於彼等的需要及需求。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越來越多的高速造紙毛毯，相關平均售價上升。對於來自新客戶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尋找新客戶方面的努力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新客戶的平均售價出現重大波動，因為受到彼等對我們的產品有不同的產品要求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造紙毛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為用於造紙機的織物，在造紙過程中將紙張脫水、壓榨、成型及乾燥。我們的產品以兩個自有品牌(即**VANOV**及**Gobear**)銷售，根據造紙毛毯的應用範疇的有關造紙機類型，可分為五大類：包裝紙造紙毛毯、特種紙造紙毛毯、印刷造紙毛毯、生活紙造紙毛毯及漿板造紙毛毯。

董事認為，我們的造紙毛毯的使用期約為30至90天。視乎我們根據客戶的生產需求制定的產品開發計劃，我們在生產訂製造紙毛毯時採用不同技術。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業 務

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每噸造紙毛毯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包裝紙造紙毛毯	106,027	66.5	114,670	68.6	124,863	68.3	44,017	66.5	52,661	68.8
特種紙造紙毛毯	25,755	16.2	26,951	16.1	32,090	17.6	11,496	17.4	12,709	16.6
印刷造紙毛毯	14,859	9.3	11,451	6.8	10,732	5.9	4,193	6.3	4,958	6.5
生活紙造紙毛毯	9,975	6.3	10,600	6.3	9,490	5.2	4,225	6.4	4,364	5.7
漿板造紙毛毯	2,740	1.7	3,642	2.2	5,584	3.0	2,274	3.4	1,823	2.4
總計	<u>159,356</u>	<u>100.0</u>	<u>167,314</u>	<u>100.0</u>	<u>182,759</u>	<u>100.0</u>	<u>66,205</u>	<u>100.0</u>	<u>76,515</u>	<u>100.0</u>

造紙毛毯的主要功能包括：(i)通過壓榨及乾燥紙張來協助紙張形成；及(ii)通過造紙機的各個部分輸送紙張。因此，紙張生產的質量和特性以及造紙機的效率很大程度上依賴造紙毛毯的設計及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造紙毛毯可根據適用造紙機的運作速度主要分類為(i)高速造紙毛毯；(ii)中速造紙毛毯；及(iii)低速造紙毛毯。根據董事，高速造紙毛毯一般應用於運作速度為每分鐘700米或以上以製作包裝紙造紙毛毯及印刷造紙毛毯以及我們的其他產品每分鐘600米或以上的造紙機；而低速造紙毛毯一般應用於運作速度為每分鐘300米或以下以製作包裝紙造紙毛毯及印刷造紙毛毯以及我們的其他產品每分鐘200米或以下的造紙機。中速造紙毛毯一般應用於運作速度並非高速及低速的造紙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有關按速度分類的造紙毛毯，由於按重量劃分的紙類種類繁多，各類造紙機器速度並無標準數值，而速度類別的數值可能隨著技術進步而提高。速度類別因紙種及造紙機而異。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若干紙種(如印刷及包裝紙)的造

業 務

紙技術進步，已開發出較高速造紙機，而該類紙品的速度類別範圍及門檻可能更高。上述分類亦可較妥善地反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發展及變化。下表基於適用造紙機的運作速度載列我們造紙毛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人民 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人民 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人民 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高速造紙毛毯.....	31,770	20.0	160.8	198	19,709	39,093	23.4	177.9	220	25,772	54,952	30.1	256.5	214	36,208
中速造紙毛毯.....	90,433	56.7	622.5	145	43,895	92,940	55.5	599.2	155	48,958	91,429	50.0	623.5	147	46,635
低速造紙毛毯.....	37,153	23.3	358.6	104	14,280	35,281	21.1	340.4	104	14,599	36,378	19.9	323.3	113	16,776
總計.....	<u>159,356</u>	<u>100.0</u>	<u>1,141.9</u>		<u>77,884</u>	<u>167,314</u>	<u>100.0</u>	<u>1,117.5</u>		<u>89,329</u>	<u>182,759</u>	<u>100.0</u>	<u>1,203.3</u>		<u>99,61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人民 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人民 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人民 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高速造紙毛毯.....	18,338	27.7	82.2	223	11,964	23,709	31.0	113.9	208	15,184					
中速造紙毛毯.....	32,222	48.7	214.8	150	16,043	36,914	48.2	252.5	146	17,832					
低速造紙毛毯.....	15,645	23.6	141.0	111	6,847	15,892	20.8	147.9	107	6,061					
總計.....	<u>66,205</u>	<u>100.0</u>	<u>438.0</u>		<u>34,854</u>	<u>76,515</u>	<u>100.0</u>	<u>514.3</u>		<u>39,077</u>					

根據董事的意見，我們的產品特點和所採用的技術確保了我們的產品在造紙機上的表現令人滿意。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之中，我們主要使用兩種編織技術，即環狀編織及斜紋編織。環狀編織確保脫水表現及織物結構的穩定性以及毛毯的光滑度，而斜紋編織確保脫水表現的穩定性。

包裝紙造紙毛毯

我們的包裝紙造紙毛毯乃為包裝紙造紙機而製。用作製造包裝紙造紙毛毯的編織技術包括環狀編織及斜紋編織。包裝紙主要包括瓦楞芯紙及箱板紙，通常於物流行業用作為的物品提供保護效果。

特種紙造紙毛毯

我們的特種紙造紙毛毯適用於所有類型的特種紙造紙機，包括可生產光滑紙張的特種紙造紙機。製造特種紙造紙毛毯時會使用環狀編織技術。特種紙包括工業用紙、農業用及醫療用紙等。

印刷造紙毛毯

我們的印刷造紙毛毯適用於印刷造紙機。用作製造印刷造紙毛毯的編織技術包括環狀編織及斜紋編織。印刷紙包括新聞紙、印刷及書寫用紙以及銅板紙等。

生活紙造紙毛毯

我們的生活紙造紙毛毯乃為生活紙造紙機而製，該機器附設真空網籠成型及新月形模式。我們的生活紙造紙毛毯以微細纖維製成，連同採用環狀編織技術，毛毯的表面與其他類型造紙毛毯相比相對精細及光滑。生活紙指消耗性紙製品，如廁紙、面紙及濕紙巾等。

漿板造紙毛毯

我們的漿板造紙毛毯乃為漿板造紙機而製，而漿板造紙機生產的漿板紙隨後會用作其他類型造紙機的消耗品。製造漿板造紙毛毯時會使用包括斜紋編織的編織技術，可提高脫水能力及耐磨性。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成都及上海的生產設施製造，當中設有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共有八條生產線。我們於成都的生產設施乃建於由本集團擁有的一幅土地之上，而我們於上海的生產設施則建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租賃土地之上。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所用之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52%、52%、50%及52%的產品在成都生產基地製造，而分別有約48%、48%、50%及48%的產品則上海生產基地製造。

成都生產基地

我們於2008年設立成都生產基地，其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

我們的成都生產基地包括一個營運中的廠房及配套設施，包括員工宿舍、員工飯堂及其他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5,748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生產基地擁有六條生產線。

上海生產基地

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楓涇鎮。我們於2010年收購上海金熊後開始於上海生產基地進行生產。

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包括三幢工廠大樓及配套設施，包括員工宿舍及員工飯堂，總地盤面積約為9,00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生產基地擁有兩條生產線。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我們的生產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作生產用途的主要機器概述如下：

主要生產機器類型	數量				主要用途	概約加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平均剩餘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可使用年期(附註1)
和毛機.....	2	2	2	2	鬆開和分離纖維塊	零
梳理機.....	4	4	4	4	將纖維梳理並拉成平行形狀	19個月
鋪網機.....	4	4	4	4	將單層纖維底網折疊加厚	19個月
預刺機.....	4	4	4	4	加強聚酯毛毯中的聚酯	19個月
整經機和卷緯機.....	9	9	9	10	將單紗編織成經軸和緯線	22個月
織機.....	19	20	20	20	將經紗和緯紗編織成織物片	23個月
針刺機.....	8	8	8	8	將不同層次的織物沖壓和纏結成單層毯	21個月
定型機.....	4	4	4	4	消除織物中任何張力變化並穩定毛毯的 形狀和結構	20個月

附註：

1. 我們機器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計算乃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有關我們的生產機器用於生產過程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過程」一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及轉撥自在建工程)分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就廠房及機器採用直線折舊政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定期對生產機器進行檢查，並持續地按檢查結果決定作出更換及／或修理及維護。就機器而言，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或定期的更換週期，因為更換決定乃經參考每部機器的若干因素(例如，根據董事，修理破舊或故障部分的可行性及成本以及以新機器替代整部機器的成本等)作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機器修理及維護產生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本節「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根據每月銷售目標規劃生產。作為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根據估計最大產能分配資源(例如原材料及僱員數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使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成都生產基地					
— 估計最大年產能(噸) ^(附註1)	590	660	660	330	330
— 概約實際產量(噸) ^(附註2)	547	587	608	242	276
— 實際使用率(%) ^(附註3)	92.7	88.9	92.1	73.4	83.8 ^(附註5)
上海生產基地					
— 估計最大年產能(噸) ^(附註1)	500	520	620	310	310
— 概約實際產量(噸) ^(附註2)	498	537	603	217	259
— 實際使用率(%) ^(附註3)	99.6	103.3 ^(附註4)	97.3	69.9	83.5 ^(附註5)

附註：

- 估計最大年產能指主要生產機器所生產的造紙毛毯的估計重量，主要包括若干類型的針刺機，減去年內或期內所需保養天數。估計最大年產能乃基於假設主要生產設施於每個曆年營運287天及每天營運24小時，並計及公眾假期所估計，惟受限於僱員的休息時間及各生產設備所需的維修時間。
- 實際產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的造紙毛毯的重量。
- 實際使用率乃按同期概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最大年產能計算得出。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生產基地的運作時間較我們假設相關主要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長。
-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使用率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利用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因為1月及9月至12月的銷售訂單一般高於其他月份。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都生產基地和上海生產基地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約73.4%及69.9%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實際使用率分別上升至約83.8%及83.5%，主要由於2020年首兩個月業務營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暫時性影響。

業 務

下表基於適用造紙機的運作速度載列我們造紙毛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噸)	(噸)	(噸)	(噸)	(噸)
高速造紙毛毯	136	184	260	88	121
中速造紙毛毯	587	602	627	225	262
低速造紙毛毯	322	338	324	146	152
總計	<u>1,045</u>	<u>1,124</u>	<u>1,211</u>	<u>459</u>	<u>535</u>

董事認為，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受到數量、對訂購我們產品的種類及特殊要求、機器的維修及保養狀況以及生產時間表及安排等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考慮到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設施的整體實際使用率分別約為95.9%、95.3%、94.6%及83.6%。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換成都生產基地的故障針刺機，從而導致由2018年4月機器故障至2018年9月最終安裝新更換機器的約六個月停工期。該等針刺機的主要用途為將多層織物針刺，使之互相纏繞成單層的毛毯。董事認為，此等工序為生產造紙毛毯的重要部分，且由於其他分包商製造的產品的質量有差別，難以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此等工序去繼續生產。我們於2018年9月完成更換機器，其後調整及測試機器。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受季節性影響，而且該款機器未能於2018年9月至12月期間如常生產，我們同期的生產受到影響。

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對新更換機器進行各項調校及測試，而這限制我們在此期間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因此，從故障針刺機故障到完成機器更換、調較及測試大約耗費一年的時間。董事認為，我們在更換、調較及測試針刺機上耗費的時間與行業慣例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更換、調較及測試造紙毛毯的生產機器通常需要耗費數月至一年的時間，具體取決於從訂購、製造至裝運機器所需時間以及該機器的安裝、調較及測試過程所需時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調較及測試完成後，新更換機器的估計產能有所提高。尤其是，該針刺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大產能為250噸，而緊接其更換前為150噸。總體而言，成都生產基地的估計最大年產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0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噸，此乃主要由於新更換機器的估計最大年產能提高。我們成都生產基地的估計最高年產能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同的660噸。

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估計最大年產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0噸，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噸，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自動控制系統方面取得的技術發展，當中涉及整經及繞綫工序，以控制整經及緯紗的張力、速度、尺寸及長度，縮短整經及繞綫工序的處理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由於高速造紙毛毯的生產涉及更複雜的技術，故將經紗和緯紗編織成織物片及將棉絮針刺入基底織物以生產高速造紙毛毯所需的時間較生產中速或低速造紙毛毯的更長。僅供說明，估計低速造紙毛毯、中速造紙毛毯及高速造紙毛毯的平均生產時間分別約為48小時、86小時及122小時。通常導致生產時間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高速造紙毛毯的整經及卷緯過程涉及的處理時間約為中速或低速造紙毛毯涉及的生產時間的1.5至三倍。低速、中速及高速造紙毛毯生產時間的實際差異可能會因造紙毛毯的類型、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要求及質量規格而有所不同。

造紙毛毯的實際總產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5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4噸，此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故障針刺機的更換、調較及測試，導致成都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7噸；及(ii)如上文所闡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上海生產基地已運作的日數增加。同時，如上文所闡釋，我們的業務策略，即分配更多資源以生產需要更長生產時間的高速造紙毛毯，限制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產量的增長。高速造紙毛毯的實際產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噸，分別佔我們實際總產量的13.1%及16.4%。

我們的實際總產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4噸輕微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1噸，與(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相對應，部分被(ii)因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2020年初的農曆新年假期由2020年1月23日延長至2020年2月13日；及(iii)我們分配更多資源至生產高速造紙毛毯(如上文所闡釋，涉及更長的生產時間)的業務策略所抵銷。我們的高速造紙毛毯實際產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噸，分別佔我們實際總產量的16.4%及21.5%。

我們的實際總產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9噸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5噸，與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相對應。我們高速造紙毛毯的實際產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噸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噸，分別佔我們實際總產量的19.2%及22.8%。

我們的生產過程



質量管理

我們以生產高品質而可靠的產品引以為傲。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得到肯定，已取得各種質量相關認證，包括ISO 9001:2015 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及獎項」一段。

我們擁有成熟全面的內部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堅持產品質量標準及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實施貫穿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製造的整個生產過程。

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生產部門的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質量控制人員，平均有約18年於造紙毛毯製造業的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察整個操作過程以及維持及營運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定期以書面報告任何生產過程中發現的質量問題，以及由我們的內部檢查員發現或客戶退回的任何缺陷產品。

進料質量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會向獲批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獲批供應商乃基於多項因素而挑選，包括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價格及結算方式。在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以及彼等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後，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會在使用原材料前檢查及批出原材料，確保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屬可靠且質量令人滿意。

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密切監察整個生產過程，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以及(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在每個關鍵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保持製造表現，避免生產中斷或偏離我們的預定程序。發現技術問題時，我們會提供技術支援並修改生產流程及產品設計，以配合我們的高質量生產。

出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成品樣品批次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以高質量標準交付。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確定任何產品缺陷的原因，並與我們在生產部門轄下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跟進，以確認我們生產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得到解決。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類似的系統處理不符合我們客戶質量規格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向質量控制團隊匯報檢查我們從退回產品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研發部門人員會定期對退回產品進行分析，以改善我們未來產品的質量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收到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常用原材料以及如包裝材料等的輔助原材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5.9天、55.2天、46.9天及52.1天。有關我們存貨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一段。

我們根據存貨控制政策監控存貨水平，並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撥備。為有效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最大限度減低過時存貨，我們採用了以下存貨控制政策：

- 所有原材料採購必須經採購主管及各業務部門總經理授權及批准；
- 所有進貨原材料必須於接納前進行檢查及與我們的採購訂單核實；

- 透過使用存貨管理系統以規劃及管理採購活動和生產計劃，輔以我們的每日存貨及出貨記錄，藉此緊密監控我們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水平；
- 我們擁有驗收及處置退貨的標準程序；
- 我們擁有檢索存貨的標準程序；及
- 我們通常每月、每半年及每年進行盤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就存貨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0.8百萬元(撥回)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會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存貨，並就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通過檢驗我們的存貨狀況、分析我們存貨管理的表現及就是否對減值進行撥備提供建議從而定期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

銷售及營銷

我們以生產高品質而可靠的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引以為傲，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依賴強大及富經驗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21名人員。儘管我們於造紙毛毯製造業內享負盛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繼續透過以下營銷活動探索新商機、建立品牌形象及管理現有客戶關係：

- 參與本地及國際產品展覽，以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舉辦專題研討會，與客戶分享並交流業內最新發展；
- 贊助並參與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及會見，從而提升企業形象並提高業內品牌知名度；
- 聯絡現有客戶以收集對我們產品品質的反饋意見；

業 務

- 如董事確認，拜訪多名客戶，以推廣本集團、加強我們對其需要的理解並討論（其中包括）客戶業務、營運需求及市場趨勢；及
- 與客戶合作交付我們的免費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

我們開發並發佈造紙機運營效率優化服務數字平台系統試用版，可收集並儲存客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造紙機器數據，以便我們分析數據並為客戶定制產品，並提供提高客戶造紙機器效率的技術建議。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於完成開發及正式推出系統後，該網上平台將容許特選客戶遙距獲取我們的服務，例如審查產品開發計劃、跟蹤訂單及生產情況、審閱產品檢驗及技術報告以及就其造紙機的效率提供反饋意見。

董事認為，該系統能加強我們對客戶生產需求的了解，有效地計劃及部署我們的資源，並及時回應他們的要求，與競爭對手相比，此將為我們提供獨特優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	138,773	87.1	141,035	84.3	158,782	86.9	55,435	83.8	65,169	85.2
貿易公司	20,583	12.9	26,279	15.7	23,977	13.1	10,770	16.2	11,346	14.8
總計	<u>159,356</u>	<u>100.0</u>	<u>167,314</u>	<u>100.0</u>	<u>182,759</u>	<u>100.0</u>	<u>66,205</u>	<u>100.0</u>	<u>76,515</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按地理位置分類，包括：(i)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由此產生約95%至96%的收益；及(ii)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由此產生約4%至5%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 中國北部 ^(附註1)	50,030	31.4	49,980	29.9	63,491	34.8	19,472	29.4	28,042	36.6
— 中國東部 ^(附註2)	50,532	31.7	56,936	34.0	60,159	32.9	22,724	34.3	22,112	28.9
— 中國南部 ^(附註3)	36,670	23.0	37,404	22.4	31,513	17.2	12,290	18.6	13,355	17.5
— 中國西部 ^(附註4)	10,529	6.6	11,123	6.7	11,496	6.3	4,608	7.0	6,334	8.3
— 中國東北部 ^(附註5)	4,378	2.8	2,212	1.3	5,539	3.0	2,402	3.6	1,873	2.4
— 中國西北部 ^(附註6)	1,246	0.8	2,054	1.2	2,973	1.6	1,062	1.6	1,096	1.4
小計.....	153,385	96.3	159,709	95.5	175,171	95.8	62,558	94.5	72,812	95.2
海外 ^(附註7)	5,971	3.7	7,605	4.5	7,588	4.2	3,647	5.5	3,703	4.8
總計.....	<u>159,356</u>	<u>100.0</u>	<u>167,314</u>	<u>100.0</u>	<u>182,759</u>	<u>100.0</u>	<u>66,205</u>	<u>100.0</u>	<u>76,515</u>	<u>100.0</u>

附註：

1. 中國北部包括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天津、北京及內蒙古。
2. 中國東部包括湖北、安徽、江蘇、浙江及上海。
3. 中國南部包括湖南、江西、福建、廣西及廣東。
4. 中國西部包括四川、重慶、貴州及雲南。
5.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寧夏、甘肅及新疆。
7. 海外主要包括新加坡、巴西、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印度及烏茲別克斯坦。

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

我們自向中國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進行的銷售產生絕大部分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以及貿易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6.3%、95.5%、95.8%及95.2%。

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

我們通常與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訂立買賣協議。我們與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訂立的典型買賣協議中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效期** — 我們通常以採購訂單或協議的形式簽訂協議，期限為一年至三年。
- **價格** — 價格通常由各方如協議所述協議釐定。
- **採購量** — 協議通常列明固定採購總量或範圍。實際採購量將以我們每月向客戶單獨提供的採購訂單為準。
- **價格調整** — 一般沒有規定。
- **檢驗及產品退貨** — 我們的產品符合協定質量標準及要求，且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收到產品時作出檢驗。倘於檢驗期間發現有任何產品瑕疵或違反協定質量標準及要求的情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或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及保養政策要求產品退貨。有關我們的產品退貨及保養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退貨及保養」一段。

- **續新及終止** — 除非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送達終止或修訂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終止條款可能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以下各項：(a)倘我們因延期交付及／或產品瑕疵(不可抗力情況除外)而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由客戶終止；(b)倘客戶未能於若干時限內向我們付款，則由我們終止。

中國貿易公司

我們亦向中國貿易公司出售產品，其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海外的第三方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我們與中國貿易公司客戶的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未對中國貿易公司客戶設定任何銷售或擴大目標或最低購買承諾。除下文所述的典型買賣協議的重要條款外，我們並未對中國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其他特殊控制。董事認為，向貿易公司轉售我們的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我們在市場上擴展並擴大我們於造紙毛毯製造業的市場份額。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該等貿易公司屬可靠，享有良好聲譽，且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廣泛銷售網絡。

我們一般與中國貿易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我們與中國貿易公司客戶訂立的典型買賣協議中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效期** — 我們通常以採購訂單或協議的形式簽訂協議，期限為一至兩年。
- **價格** — 價格通常由各方如協議所述協議釐定。
- **採購量** — 總採購額一般載於協議或我們不時獲個別提供的採購訂單。我們並未對中國貿易公司客戶設定任何銷售或擴大目標或最低購買承諾。
- **信貸期** — 儘管我們要求部分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前結清款項，但我們亦可能向部分中國貿易公司客戶提供約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 價格調整 — 一般沒有規定。
- 產品檢驗 —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協定質量標準及要求，且須於交付時由我們客戶作出檢驗。當客戶獲交付我們的產品時，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所有產權及風險均轉移予我們的客戶。
- 續新及終止 — 通常在採購訂單形式的協議中不予指定。在若干情況下，倘任何一方均無在協議屆滿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要求修改條款或終止協議，協議則可自動續新。

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

在較少情況下，我們向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出售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7%、4.5%、4.2%及4.8%。

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

我們一般以採購訂單形式與海外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訂立一次性協議。與海外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訂立的典型協議中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效期 — 不適用。
- 價格 — 價格通常由雙方協議釐定，並會載列於各採購訂單上。
- 採購量 — 採購量會載列於我們獲提供的各採購訂單上。
- 信貸期 — 總售價的若干部分通常會在簽訂採購訂單時支付，而餘款會於付運前結清。
- 續新及終止 — 一般沒有規定。

- 交付 — 交付方式及時間通常會載列於各採購訂單上。

海外貿易公司

我們亦向海外貿易公司出售產品，其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第三方。我們一般以採購訂單形式與海外貿易公司訂立一次性協議。我們與海外貿易公司客戶的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未對海外貿易公司客戶設定任何銷售或擴大目標或最低購買承諾。除下文所述的典型買賣協議的重要條款外，我們並未對海外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其他特殊控制。我們與海外貿易公司訂立的典型協議中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效期 — 不適用。
- 價格 — 價格通常由雙方協議釐定，並會載列於各採購訂單上。
- 採購量 — 採購量會載列於我們獲提供的各採購訂單上。我們並未對海外貿易公司客戶設定任何銷售或擴大目標或最低購買承諾。
- 信貸期 — 款項將於付運後結付。信貸期通常不會於採購訂單中列明，而是基於個別訂單由雙方協商釐定。
- 續新及終止 — 一般沒有規定。
- 交付 — 交付方式、時間及目的地通常會載列於各採購訂單上。

與中國及海外貿易公司客戶訂立商業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及海外貿易公司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2.9%、15.7%、13.1%及14.8%。以下各段載列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的關係。

業 務

貿易公司客戶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屬貿易公司的客戶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相關年／期初結餘.....	50	56	55	65
增添.....	21	19	24	8
終止／到期.....	15	20	14	25
相關年／期末總數.....	56	55	65	48

產品退貨安排

除因我們造成的產品缺陷外，我們不允許包括貿易公司在內的客戶退回已出售予彼等的任何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客戶退回產品的任何重大事件。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退貨及保養」一段。

無地理排他性

我們不強制對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地理上的專有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將出售產品予海外紙及紙製品製造商，而我們的大部分直接客戶均以中國為基地，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及直接客戶之間發生競食效應的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回應貿易公司客戶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無償售後技術建議的要求。根據我們的客戶數據庫以及貿易公司客戶提供的資料，該等終端客戶先前並未向本集團直接作出任何購買，或從多於一家貿易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向貿易公司客戶供應產品，且我們不接受退貨或過時產品換貨。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的賣方／買方關係確保我們的客戶僅於確定終端

客戶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方有可能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型不需要我們對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控制權，我們亦無需主動監察貿易公司客戶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監控存貨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與我們所有其他客戶一樣，除因我們造成的產品缺陷外，我們不允許貿易公司客戶退回已出售予彼等的產品。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退貨及保養」一段。我們認為，客戶存貨積累的風險微不足道，原因是(i)於產品出售予客戶且已將合法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我們不保留產品所有權的風險；(ii)客戶並無向我們退回產品的合法權利，惟我們造成的產品缺陷除外；(iii)並無合約規定我們須回購貿易公司未售出的產品；(iv)我們並不保證產品的最低轉售價值；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貿易公司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不超過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0.0%。

收益確認及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造紙毛毯產品的收益於轉移成品的法定所有權之時間點確認，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收取代價。董事確認，有關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客戶的收入確認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以及「財務資料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16.0%、15.0%、15.2%及16.4%。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4.5%、3.5%、3.9%及4.1%。

董事相信，鑑於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5%以上，且五大客戶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30%以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佔我們總 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包裝紙及特種紙造 紙毛毯	30至12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16年	7,104	4.5
2.	客戶集團B ^(附註2)	包裝紙造紙毛毯	6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6年	6,137	3.8
3.	客戶C ^(附註3)	包裝紙、生活紙、 印刷及漿板造紙 毛毯	60至90天；以銀行匯 款	2011年	4,173	2.6
4.	客戶集團D ^(附註4)	包裝紙、生活紙及 印刷造紙毛毯	交付前；以銀行 匯款	2017年	4,122	2.6

業 務

序號	客戶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佔我們總 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客戶E ^(附註5)	包裝紙造紙毛毯	9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6年	3,976	2.5
	總計				25,512	1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集團F ^(附註6)	包裝紙造紙毛毯	9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4年	5,815	3.5
2.	客戶集團G ^(附註7)	包裝紙及漿板造紙 毛毯	12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8年	4,939	3.0
3.	客戶集團B ^(附註2)	包裝紙造紙毛毯	6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6年	4,824	2.9
4.	客戶集團A ^(附註1)	包裝紙及特種紙造 紙毛毯	30至12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16年	4,745	2.8
5.	客戶集團D ^(附註4)	包裝紙及生活紙 造紙毛毯	交付前；以銀行 匯款	2017年	4,732	2.8
	總計				25,055	15.0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益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G ^(附註7)	包裝紙及漿板造紙 毛毯	12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8年	7,172	3.9
2.	客戶H ^(附註8)	包裝紙造紙毛毯	12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1年	5,667	3.1
3.	客戶AI ^(附註9)	包裝紙及特種紙造 紙毛毯	30至12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16年	5,590	3.0
4.	客戶I ^(附註10)	包裝紙造紙毛毯	18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09年	5,034	2.8
5.	客戶J ^(附註11)	特種紙造紙毛毯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3年	4,342	2.4
總計					<u>27,805</u>	<u>15.2</u>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收益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G ^(附註7)	包裝紙及築板造紙毛毯	120天；以銀行承兌票據	2018年	3,156	4.1
2.	客戶K ^(附註12)	包裝紙造紙毛毯	120天；以銀行承兌票據	2020年	2,594	3.4
3.	客戶I ^(附註10)	包裝紙造紙毛毯	180天；以銀行承兌票據	2009年	2,349	3.1
4.	客戶集團F ^(附註6)	包裝紙造紙毛毯	90天；以銀行承兌票據	2014年	2,296	3.0
5.	客戶集團D ^(附註4)	包裝紙及生活紙造紙毛毯	30天；以銀行匯款	2017年	2,122	2.8
總計					<u>12,517</u>	<u>16.4</u>

附註：

- 客戶集團A由兩家私營公司組成，分別為客戶A1及客戶A2，兩者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紙張、紙製品及塑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機器及設備銷售。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客戶A1由客戶A2擁有50%。自2019年6月起，客戶A1由兩名獨立的股東擁有，客戶A2不再擁有客戶A1的任何股份。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於2021年5月，客戶A1及客戶A2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資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包括一名個人及山東的市財政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客戶A1及客戶A2的董事為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A1及客戶A2分別有大約450名及180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1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客戶A1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客戶A2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客戶A2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2. 客戶集團B由兩家私營公司組成，分別為客戶B1及客戶B2。客戶B1為一家於2004年7月在中國福建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紙張、紙製品及包裝紙產品的生產。客戶B2於2018年12月在中國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原紙的生產。客戶B1及客戶B2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客戶集團B」），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155億元。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上市客戶集團B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3. 客戶C為一家於1973年3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工業材料（包括造紙毛毯）的貿易。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C有大約25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C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客戶C的董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C的董事包括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

4. 客戶集團D由兩家私營公司組成，分別為客戶D1及客戶D2，兩者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1年3月在中國廣西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日常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客戶D1及客戶D2有共同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D1有大約1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於造紙業擁有約10年或逾10年經驗，而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客戶集團D的董事。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D1及客戶D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客戶D1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客戶D2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元。

5. 客戶E為一家於2002年1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紙漿、紙張及紙製品生產及銷售，廢紙回收及發電業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E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於造紙業擁有約18年或逾18年經驗，而客戶E的董事包括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客戶E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

6. 客戶集團F由三家私營公司組成，分別為客戶F1、客戶F2及客戶F3，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張及紙製品及開發環保科技，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客戶集團F」），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02億港元。客戶F1於2007年4月在中國浙

江省註冊成立；客戶F2於1997年9月在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而客戶F3於2014年12月在中國湖北省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出售予客戶集團F。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上市客戶集團F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新台幣251億元及新台幣14億元。

7. 客戶集團G由三家私營公司組成，分別為客戶G1、客戶G2及客戶G3，分別於2000年12月、2008年1月及2017年9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紙張及紙製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造紙技術服務。客戶G1、客戶G2及客戶G3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客戶集團G」），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6億港元。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上市客戶集團G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334.7百萬元。

8. 客戶H為於2002年1月在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紙的生產及銷售。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H有大約96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H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個人，亦為客戶H的董事之一，而客戶H的董事包括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客戶H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9. 客戶A1為於2014年12月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紙張、紙製品及塑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機器及設備銷售。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A1有大約45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A1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一名個人及山東市財政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客戶A1的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A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客戶A1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10. 客戶I為於1998年6月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紙面石膏板的生產及銷售。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I有大約1,860名員工。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客戶I為一家聯營公司，其股份由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新材料及工程服務業務，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

客戶I的董事包括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客戶I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

11. 客戶J為於1990年2月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特種紙的生產及銷售。客戶J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客戶J」），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4億元。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上市客戶J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

12. 客戶K為於2011年12月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紙張的生產及銷售。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K有大約43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K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貴州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而客戶K的董事包括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客戶K於2020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整體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我們客戶群的分散性質，我們主要客戶當中五大客戶的構成可能會因相對較小的金額變化而有變。因此，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構成並無重大變化。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在各財政年度／期間均有大量採購，並與本集團保持穩定的關係。據董事所知，客戶集團B應佔收益由2020年起減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購買決定有所改變，向其他供應商增加採購，減少我們的比例。而客戶E應佔收益於2019年減少，盡董事所悉主要是由於該客戶因商業決定自2019年初停止與我們的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本公司的五大客戶的日常業務往來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其

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有關向客戶追收款項而向彼等展開若干法律行動。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同時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信貸政策及結算

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各項因素給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包括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付款記錄及彼等自我們購買的產品使用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獲授信貸期上限(即90日至180日)。根據我們的標準程序，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去收款。如我們收款時有任何困難，我們會以不同方式聯絡客戶，如我們無法通過有關安排聯絡到客戶，我們會按照標準收款程序採取一系列行動，如提出法律訴訟等，然後再分析是否將任何未結清款項確認為我們賬目中的壞賬。

倘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或會重新評估其信譽並相應調整信貸限額。我們已實施一套系統以管理客戶的信貸評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定期拜訪客戶，以獲得彼等的最新營運狀況及評估彼等的還款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財政及會計部門其後會就是否應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進行評估。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或會要求支付按金並按貨到付款方式結付餘額。

董事認為個別客戶延遲付款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董事相信，鑑於我們五大客戶各自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有關彼等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人民幣並以銀行匯款及／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其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撇銷金額外，我們從未遇到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i)位於埃及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及(ii)位於中國的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其最終目的地或終端客戶位於伊朗)出售造紙毛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571,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2%、0.13%、0.31%及0.28%。

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針對性制裁，伊朗則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全面制裁。俄羅斯並非聯交所2019年3月發佈的HKEX GL101-19定義的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因其於克里米亞被多個西方國家政府及政府機構視為不合法的主權行動及申索而受到一系列額外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採納的額外制裁措施。另外，克里米亞地區(為俄羅斯／烏克蘭的一部分)亦受到國際全面制裁(俄羅斯其他地區及烏克蘭不受有關制裁)。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商業交易，若干交易的終端客戶位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十、制裁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與位於埃及、伊朗及俄羅斯的客戶的所有交易。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因下文所載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直接及間接向伊朗、埃及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銷售而從事違反任何相關制裁法規的主要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

- 本公司並非於美國註冊成立，亦非位於美國(即本公司並無美國附屬公司或美國辦事處，且並無美籍人士僱員)，且本公司亦無以其他方式與相關司法權區

有任何聯繫(即本公司未曾進行涉及伊朗的美元交易，且有關交易未曾涉及受美國法律規限的產品)，故此本公司未曾從事可引起任何重大制裁風險的主要制裁活動；

- 造紙毛毯銷售並不屬於美國次級制裁所針對的活動類型，且我們的交易未曾涉及特殊指定國家及被封鎖人士名單(「**特殊指定國家**」)所指明的人士。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伊朗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活動未曾觸及特殊指定國家或美國次級制裁所針對的活動類型，意即我們未曾從事次級可制裁活動，我們的活動似乎不大可能導致被實施制裁；
- 本公司從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我們也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在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組織或留駐；及
- 本公司並非受制裁貿易商，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與受制裁國家的實體或個人或受制裁目標的商業活動中獲得任何收益。

此外，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因違反任何國際制裁而受到處罰，亦無從事可能導致對我們實施制裁的活動，因此我們並無從事指引信HKEX-GL101-19的任何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受制裁活動。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全球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將不會令該等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涉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的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員(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非常低。因此，如果出現合適的商業機會，我們擬於上市後在嚴格遵守制裁風險管理措施的前提下，繼續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受制裁國家除外)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為保護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我們採納以下經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審查與交易方有關的背景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所有權結構)以及商業交易文件擬稿；
- 篩選程序，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持的各種受限方和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屬由外國資產管制處管理的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該等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確定交易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員或受制裁人員所擁有或控制；
- 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使用合規條款，或要求客戶單獨出具證明，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出口到產品銷售國之外，或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到任何受制裁國家；以及
- 加強合規培訓，確保對制裁風險的認識，並及時且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及潛在違規行為。

有關我們制裁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 — 制裁風險管理」一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我們將：

- 不直接或間接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i)資助或促進任何初級制裁活動及／或二級制裁活動；或(ii)為終止或轉讓構成初級制裁活動及／或二級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支付任何賠償金；
- 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任何新及／或現有的初級制裁活動及／或次級制裁活動的細節；(ii)我們於監測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工作；以及(iii)任何新及／或現有初級制裁活動及／或次級制裁活動的當前狀況及預期計劃；及
- 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夠監督我們遵守此等承諾。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乃由於1月及9月至12月期間的銷售訂單通常高於其他月份。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佔我們相關年度總銷售約34%、42%及42%。董事確認，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下達訂單。

定價政策

除長期協議外，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釐定產品價格，並將按市場趨勢及定價政策所載價格參考設定產品單價。我們亦會參照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並按個別情況提供價格調整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產品的最終報價在與客戶修訂及磋商後提供，且考慮到市場趨勢、產品要求、可比產品的供求及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價格，我們在一般情況下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折扣。基於我們的定價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可將原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董事相信，無論我們能否將原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因為原材料成本對我們的總收益的佔比相對較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3.3%、29.4%、28.2%及26.9%。

產品退貨及保養

我們已推行政程序以確保及時適當地處理客戶的反饋意見。作為一般政策，於我們進行調查以確定出現瑕疵的原因後，我們將接受因我們造成瑕疵的產品退貨並承擔退回予我們的該等產品成本。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我們可能更換有瑕疵產品，或倘瑕疵乃由我們造成，則我們可能向客戶退款。倘我們接獲客戶關於潛在有瑕疵產品的投訴，我們將進行調查以確定出現瑕疵的原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量產品退貨的情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動用的保養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主要由尼龍製成的單絲及纖維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部分從德國及瑞士進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原材料的購買金額及其各自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百分比：

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單絲.....	20,478	36.7	18,847	32.9	20,128	32.7	7,988	32.4	9,716	33.7
纖維.....	28,126	50.5	32,013	55.8	33,166	53.8	14,210	57.6	15,278	52.9
其他原材料 ^(附註)	7,115	12.8	6,511	11.3	8,308	13.5	2,455	10.0	3,874	13.4
總計.....	<u>55,719</u>	<u>100.0</u>	<u>57,371</u>	<u>100.0</u>	<u>61,602</u>	<u>100.0</u>	<u>24,653</u>	<u>100.0</u>	<u>28,868</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和輔助材料（例如機械消耗品及半成品）。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就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銷售成本的波動」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或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短缺或重大困難，且我們從未因供應商嚴重延誤交付原材料或產品而令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受到重大中斷或延誤。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日後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會密切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為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或會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前先與彼等就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董事所確認，

視乎原材料價格而定，我們已建立原材料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亦不時與主要供應商溝通，以瞭解來年的原材料估計價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緊貼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價格趨勢，使我們能夠作出更佳的採購決策。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單絲及纖維，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7.2%、88.7%、86.5%及86.6%。

甄選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存置了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通常駐於中國並根據多項因素而獲甄選，包括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定價及結算方式。據董事確認，視乎情況而定，於甄選獲批供應商時，我們或會向供應商索取原材料的樣本並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

儘管我們一般會向獲批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會向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採購各種主要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定期進行彼等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彼等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的評估，藉此審查主要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不時向彼等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採購訂單** — 我們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應商有關所需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日期。
- **價格** — 價格將獲釐定及載於每份採購訂單內。
- **檢驗及產品退貨** — 產品檢驗須於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後特定期間內進行。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協定品質標準的有瑕疵原材料，而供應商應作出糾正，包括產品退回及更換。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須根據採購訂單進行。

- 終止 — 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由其中一方終止：(a)倘另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未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或(b)倘另一方進行或面臨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產品及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1.0%、83.5%、80.8%及8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43.6%、50.7%、50.0%及48.9%。

儘管供應商如此集中，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有大量供應商提供相同種類的原材料，而我們亦很容易在市場上物色其他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	入口尼龍纖維	45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或銀行匯款	2009年	24,308	43.6
2.	供應商B ^(附註2)	尼龍單絲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0年	7,834	14.1
3.	供應商C ^(附註3)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10年	5,591	10.0
4.	供應商D ^(附註4)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09年	4,162	7.5
5.	供應商E ^(附註5)	尼龍纖維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0年	3,243	5.8
總計					45,138	81.0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	入口尼龍纖維	45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或銀行匯款	2009年	29,079	50.7
2.	供應商B ^(附註2)	尼龍單絲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0年	7,940	13.8
3.	供應商D ^(附註4)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09年	5,503	9.6
4.	供應商C ^(附註3)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10年	3,635	6.3
5.	供應商F ^(附註6)	尼龍纖維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9年	1,798	3.1
總計					47,955	83.5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	入口尼龍纖維	45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或銀行匯款	2009年	30,814	50.0
2.	供應商B ^(附註2)	尼龍單絲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0年	8,593	13.9
3.	供應商D ^(附註4)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09年	6,237	10.1
4.	供應商C ^(附註3)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10年	2,168	3.5
5.	供應商F ^(附註6)	尼龍纖維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09年	2,036	3.3
總計					49,848	80.8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	入口尼龍纖維	45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或銀行匯款	2009年	14,111	48.9
2.	供應商B ^(附註2)	尼龍單絲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0年	4,936	17.1
3.	供應商D ^(附註4)	尼龍單絲	30至60天；以銀行 承兌票據	2009年	3,122	10.8
4.	供應商F ^(附註6)	尼龍纖維	30天；以銀行承兌 票據	2019年	959	3.3
5.	供應商G ^(附註7)	尼龍單絲	30天至60天；以銀 行承兌票據	2019年	921	3.2
總計					24,049	83.3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2003年4月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商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A有大約2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A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供應商A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供應商A的董事。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供應商A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及最新瞭解，供應商A為一家位於瑞士的纖維製造商的指定貿易公司。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2000年6月在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尼龍細絲及塑膠製品。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B有大約5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B的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供應商B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供應

商B的董事。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供應商B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0元。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2006年3月在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及纖維製品。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C有大約8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C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供應商C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1997年12月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纖維及紡織品及提供國際貿易服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D有大約13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D供應商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D供應商的董事包括九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4.0百萬美元，供應商D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1993年6月在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E供應商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供應商E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2003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F有大約10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F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供應商F於2019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2018年2月在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及纖維產品。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G有大約50名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G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供應商G的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供應商G於2020年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的日常業務往來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的糾紛或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兼為我們的客戶。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直接與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算物流費用。董事相信，我們的物流安排讓我們的付運過程更靈活，使我們可滿足客戶的緊急訂單。除非在本集團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簽訂的協議中另有指明，否則自運送開始直至客戶接受產品為止，貨物損壞或損失的風險通常會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作將確保我們具充足的運輸能力應付未來增長。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可推動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進行研發的努力受市場推動，並專注於我們產品應用的生產技術，以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市場上只有少數競爭對手提供造紙機效率優化服務，主要為外資企業及本集團等領先參與者。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儲存於系統的數據，為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黏性，目前我們亦提供免費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由就使用合適的產品提供售前技術諮詢，及／或訂製產品，以至售後技術諮詢並為客戶評估其造紙機的效能。根據由機器收集的數據，我們透過橫向數據比較，以就客戶的造紙機制定運作效能提升目標。根據我們提供免費造紙機效能提升服務的經驗，我們亦可透過縱向數據比較不同造紙機的運作效能，以就客戶的造紙機釐定造紙機的最佳運作狀態及運作參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一支專責研發團隊，由15名員工組成，當中部分擁有逾10年生產造紙毛毯的經驗。在2012年，四川環龍(六個草擬單位其中之一)及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於造紙毛毯製造業擁有18年經驗，為10人草擬團隊其中之一)參與了《中國紡織行業標準：底網造紙毛毯》的草擬工作，而該標準其後成為造紙毛毯製造業的行業標準。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選擇最合適的生產設備及工序，應用先進的製造技術以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實際需要開發及製造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門不時與其他部門(如銷售及營銷部門及營運部門)緊密合作並交換意見，緊貼客戶的業務及產品需求的最新發展。我們的研發部門亦直接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根據我們開發的模型、原型或概念改良現有產品。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技術及市場知識為新進入市場者的主要障礙，因為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偏好從於設計及生產高速造紙毛毯方面擁有出眾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的造紙毛毯製造商採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概覽—市場挑戰及限制」。我們於造紙毛毯製造業有約14年的經驗，我們致力持續創新造紙毛毯製造業內的工業技術。我們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作支付予外部研究機構、我們的研發人員及採購用作研究的材料。

我們的研發協助成功開發及創造，其後已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99項專利。我們的主要專利的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
發明專利	ZL200510022040.7	三層無交織底網造紙壓榨毛毯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114043.9	一種多層任意無交織造紙毛毯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114041.X	一種雙層無毯痕造紙毛毯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3652.3	用於在紙機上縫合的多軸向壓榨造紙毛毯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3651.9	多軸向基網成環的造紙毛毯
發明專利	ZL201410330277.0	接縫造紙毛毯的基網劃線成環工藝

業 務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
發明專利	ZL201410330276.6	高車速高線壓斜織接縫造紙毛毯及其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ZL201610720547.8	一種氈帶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專利	ZL201610714115.6	一種複合纖維聚酯多層造紙網結構
發明專利	ZL201610714114.1	一種具備高抗性的複合工業過濾織物結構
發明專利	ZL201610713835.0	一種造紙機網毯及用於生產該造紙機網毯的工藝
發明專利	ZL201910720093.8	一種基於紗架供紗的無交織壓榨毛毯及其製備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擁有31項專利申請。我們的主要專利申請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申請編號	現正申請專利
發明專利	201711087206.2	一種造紙毛毯針刺機用張力恒定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1108635.3	一種任意無交織基網造紙毛毯熱壓成型方法

業 務

類型	申請編號	現正申請專利
發明專利	201711087191.X	一種適用於各種紙機的多層無交織造紙毛毯
發明專利	201711087209.6	一種多軸向經編任意無交織基網造紙毛毯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003674.X	一種可防止毯面不平整的造紙毛毯生產方法及針刺機
發明專利	201910003682.4	一種自動化高精度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發明專利	201910003675.4	一種新型高效防斷針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發明專利	201910720094.2	一種基於整經工藝的無交織壓榨毛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571865.6	一種應用於高速真空圓網造紙機毛毯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079137.0	一種經緯紗無交織造紙毛毯及其製備方法

業 務

此外，我們的研發努力已獲機構認可研發成果，而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採用當中部分的認可生產模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研發成果：

年份	成果	頒發機構
2011年	2009-2010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
2012年	中國紡織行業標準：底網造紙毛毯	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
2013年	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證書(高抗壓底網壓榨造紙毛毯)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專案認定辦公室、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
2014年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2014年	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十大創新產品／技術	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
2017年	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證書(多軸向多層造紙毛毯證書)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專案認定辦公室、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

業 務

年份	成果	頒發機構
2017年	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證書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不適用	非織造材料技術進步、創新先進企業	國家非織造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全國非織造科技信息中心

除內部研發能力之外，我們亦已與中國多間大學建立戰略合作。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與中國多間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製造造紙毛毯的研發，其成果或會應用至我們的生產過程。董事相信，有關合作可為我們提供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使產品更多元化的優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大學合作產生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零。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七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於中國有18個商標，於香港有兩個商標，以及已在中國註冊99項專利及兩個軟件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31項專利。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除企業商業牌照外，下表載列我們須要就業務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四川環龍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	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四川環龍	成都市應急管理局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金熊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上海市工貿小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上海金熊	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	直至2022年12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認證及獎項

認證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國際及行業標準。為表揚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付出的努力，我們在經營歷史中獲頒多項ISO認證。其概要載列於下表：

認證	性質	持有人	說明	頒發機構	有效期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四川環龍	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 質量管理系統已獲 評估及認證為達 至造紙毛毯生產 及技術服務的ISO 9001:2015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自2021年11月12日 至2024年9月 15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四川環龍	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 環境管理系統已獲 評估及認證為達 至造紙毛毯生產 及技術服務的ISO 14001:2015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自2021年11月12日 至2024年11月 11日

業 務

認 證	性 質	持 有 人	說 明	頒 發 機 構	有 效 期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四川環龍	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為達至造紙毛毯生產及技術服務的ISO 45001:2018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四川環龍	我們的四川生產基地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為達至造紙毛毯生產及技術服務的ISO 9001:2015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9月15日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上海金熊	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為達至造紙毛毯及工業織物設計、開發及生產的ISO 9001:2015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自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業 務

認 證	性 質	持 有 人	說 明	頒 發 機 構	有 效 期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上海金熊	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環境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為達至造紙毛毯及工業織物設計、開發及生產的ISO 14001:2015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自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上海金熊	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為達至造紙毛毯及工業織物設計、開發及生產的ISO 45001:2018規定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自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重續上述各項認證，並無未能重續其中任何一項。董事確認，我們並不預期在正常狀況下就重續上述任何認證會遇到重大障礙。

獎項

我們多年來的成就獲多項獎項及認證所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14年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產品開發貢獻獎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2016年	中國造紙用紡織品行業貢獻獎	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
2016年	中國特種紙產業發展貢獻獎	中國造紙學會特種紙專業委員會
2017年	產業開發貢獻獎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2018年	溫江區優秀民營企業	中共成都市溫江區委成都市溫江區 人民政府
2018年	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金山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9年	金山區專利工作示範單位	金山區知識產權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19年	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四川省經濟和資訊化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海關
2020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0年	成都重點新材料企業	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競爭

我們專門為中國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製造及供應造紙毛毯。我們面臨來自中國製造商以及向中國客戶銷售相若產品的海外製造商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造紙毛毯市場相對集中，按2020年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約48.6%；(ii)在中國市場五大造紙毛毯製造商中，我們是當中唯一一家總部在中國的造紙毛毯製造商，按2020年收益計算，佔市場份額約5.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造紙毛毯製造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a)產品質量，乃與造紙過程中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扣減有關；(b)與利益相關者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及研究機構等其他各方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c)增值服務，包括銷售前諮詢、訂製產品設計及技術支援(包括跟進造紙毛毯在造紙機的適用性、定期測試造紙毛毯以追蹤產品質量及協助客戶提高造紙機效率)；及(d)行業經驗及聲譽，這意味著決定大型造紙商偏好的彪炳往績、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專業人才團隊。

此外，造紙毛毯製造業存在若干主要准入障礙，包括：(a)先進的生產技術及開發特性經提升的造紙毛毯的專業知識，加上造紙過程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b)與客戶建立關係，乃由於造紙毛毯通常根據客戶的造紙機及紙製品類型而訂製，造紙商一般偏好成熟的造紙毛毯製造商作為其主要供應商；及(c)能夠聘請並挽留在造紙、採購及造紙毛毯研發方面具有豐富及全面的知識並且專業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有關我們所面臨的競爭詳情，包括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的主要企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的競爭格局」一段。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面臨多項與市場競爭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聘用31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管理.....	4
財務及會計.....	19
人力資源及行政.....	29
生產.....	214
銷售及營銷.....	21
研發.....	15
營運.....	10
供應.....	3
項目.....	1
總計.....	<u>316</u>

招聘

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歷作出招聘。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旨在僱用及挽留適當及適合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持續評估可動用人力資源，以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薪酬、福利、保密責任及終止聘用的理由。該等僱傭合約並無固定期限，或如有固定期限，則期限通常最多為三年，其後我們將根據績效評核作出續約評估。

我們已就中國僱員設立工會。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及已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得以成功實施，我們重視在所有層面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有動力的僱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薪酬政策及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繳付福利供款，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每年進行薪酬調升、花紅及晉升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案例外，我們已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並按年評審彼等的績效。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利於激勵僱員的工作。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四川成都溫江區擁有一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8,391平方米，作為我們的成都生產基地，其中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4,613.25平方米的建築物。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置物業的資料：

物業類型	地址	主要用途	描述
土地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海峽兩岸 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二段519 號	工業用途	一塊地盤面積約為38,391平方米的 土地
建築物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海峽兩岸 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二段519 號	兩間廠房(即廠房一 及廠房二) ^(附註) 、 一間員工宿舍、 一間員工食堂及 兩間配電房	建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 華路西段519號的房屋，總建 築面積約為34,613.25平方米

附註：根據成都生產基地的原建築合約，擬重建四間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廠房已開始運作(即廠房一及廠房二)，其中廠房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建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廠房三已拆除，而董事確認，我們無計劃繼續建造廠房四。

於2020年1月，四川環龍與一名建設承包商訂立協議，以委任該建設承包商興建廠房二項目。於2020年7月開始建設廠房二項目前，四川環龍已提交施工設計及圖則且獲得批准，並獲授與建設廠房二項目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建設廠房二項目為已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所涵蓋。於2021年9月，我們取得廠房二項目的工程驗收報告。

廠房二項目包括廠房二(建築面積約為18,665.64平方米)、一間配電房(建築面積約為55.76平方米)及一間消防泵房(為建築物而非物業)。視乎我們不時的營運需要，廠房二可用作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研發活動、生產程序及／或存放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往績記錄期間後，廠房二項目已建成，而我們將適時為此根據相關法律申請不動產權證書。估計發展廠房二項目的暫定成本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當中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當有關業務擴張需要更多資金時，我們可能會使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門衛房(「**門衛房**」)及三號廠房(「**廠房三**」(連同門衛房)(合稱「**兩幢建築物**」)尚未獲得不動產權證書。由於我們的誤解且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充分了解，故上述兩幢建築物未取得相關的不動產權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兩幢建築物尚未獲得各自的不動產權證書，因此我們轉讓及抵押兩幢建築物的權利受到限制。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因未能獲得不動產權證書而對我們做出處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i)門衛房已於2021年6月拆除；及(ii)廠房三拆除工作已於2021年8月完成。我們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建廠房三。董事認為，上述拆卸的估計成本極微。

董事認為，未能獲得兩幢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書，不會導致土地成本方面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與兩幢建築物的安全狀況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影響極低。因此，董事認為無需採取應急措施。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鎮租賃合共五個總建築面積約為9,006平方米的物業作上海生產基地之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

地址	主要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年期	租金
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鎮 建安路上海紡織工業 (金山)園78號9至10座	兩間廠房	7,572平方米	由2020年11月3日至 2022年11月2日	每年人民幣 1,544,460元
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鎮 建安路78號3座	一間廠房	978平方米	由2020年11月3日至 2022年11月2日	每年人民幣 177,840元
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鎮 建安路70號	員工宿舍	366平方米	由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每年人民幣 47,304元
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鎮 建安路78-9號	員工食堂	90平方米	由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每年人民幣 11,280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與上述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上述租賃物業的各個業主均已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上述自置及租賃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申請人的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超過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則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自有物業的賬面值合共超過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總資產的1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2)條，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物

業估值報告，我們的自有物業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6.9百萬元。除上述自有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包括：

- 物業保險，涵蓋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因天災及意外(包括火災、水災、碎片、物件掉落以及水管爆裂)招致的損失；
- 汽車保險，涵蓋我們的汽車涉及的意外而產生的物業損壞、醫療開支、人身傷害及其他第三方責任；及
- 環境責任保險，涵蓋我們造成的污染事件導致的環保責任、醫療開支、傷亡賠償及清潔開支。

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乃屬足夠及與行業常態一致，並已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行業正常商業慣例。

若干風險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例如與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存貨陳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無法重續現有租約且租金開支增加等相關的風險，一般並不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屬不可保或為該風險投購保險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各段。

為在最大限度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務求減少產品出現瑕疵的機會。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一段。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並須為中國僱員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2)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

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

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2)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因經營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須遵守若干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五、與安全生產、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段。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我們的製造過程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與設備操作等事宜有關的工作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職業安全性並最大限度減低發生工傷事故及職業病的可能性。我們制定了一套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政策。待發生事故後，僱員應於24小時內向相關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匯報事件以處理事件。相關部門主管應在72小時內編製一份詳細事故報告，包括事故發生的日期及時間、所涉及的僱員、原因、確認責任、建議整改，並提交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該部門其後應進行調查，評估事故的影響，並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安全性。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如中國主管機關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相關生產安全以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主管生產安全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類疾病疫情已於全球傳播。新型冠狀病毒具高度傳染性，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造成死亡病例。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新型冠狀病毒定為大流行病。中國當局已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強制隔離居民及旅客、封鎖若干城市及將商業單位農曆新年假期後的營運延遲至2020年2月中。

自2021年7月下旬起，新型冠狀病毒的Delta變種病毒在中國多個省份出現復發（「復發」）。董事認為，此次復發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主要原由於：(i)就疑似或確診病例的數量而言，此次復發遠不如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ii)由於相關部門反應迅速，復發得到有效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上所有的中國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國內出行限制，恢復正常的社會活動、工作及生產；及(iii)政府部門、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本公司根據過去的經驗，經已制定相應的制度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潛在影響。

鑒於上述發展，董事相信，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屬暫時性；並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長期重大中斷，原因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生產設施位於可能因封城措施而出現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ii)我們大多數客戶並非來自受封城影響的城市或地區；(iii)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非位於受封城影響的城市或地區，且我們在物料採購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困難；(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未能報到；(v)概無任何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取消彼等的訂單，且我們能夠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v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概無跡象顯示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會惡化；及(v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部分紙製品（例如生活及特種紙）非常重要，海外市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造紙毛毯製造商的影響預期將於有效控制疫情後的一段長時期內回復正常。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在2020年首兩個月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暫時影響，惟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與2019年同期相比仍能實現整體增長。儘管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略有下降，惟我們的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執行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正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本集團已備有《突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急預案》及《日常管理方案》，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及減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日常的預防措施包括：

- (i) 所有員工每日進入本集團的場所前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ii) 所有員工在本集團的場所內必須戴上醫療口罩。
- (iii) 倘任何員工出現上呼吸道感染徵狀／於過去14天曾往返受新型冠狀病毒嚴重影響的地區／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緊密接觸，彼等在返回崗位前應留家隔離14天。
- (iv) 行政部門及生產團隊負責為本集團所有場所安排日常的殺菌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營運如其他在中國經營的類似業務一樣，乃受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的環境法律法規所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六、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

乃基於(i)據中國有關當局告知，重污染行業內的業務不得於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成都生產基地所在地)經營；(ii)我們的生產過程僅排放或釋出生活廢水及生活廢氣；及(iii)我們生產過程消耗的能源不多。董事亦確認，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確保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是重要的。

我們致力於開展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業務活動，並努力減輕營運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管理體系就設計、開發及生產造紙毛毯及工業織物已被評估及獲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

本集團已備有多項環保措施。誠如董事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委聘負責廢物及污水收集及處理的公司為製造業的慣例。為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處理非工業廢物及污水。此外，我們亦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對生產基地的廢水、廢氣及噪音水平進行年度檢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包括廢物及污水收集與處理、殘餘廢物排放、檢驗及清潔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假設我們行業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沒有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我們日後每年將繼續產生的環保合規成本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水平相若。

我們亦積極找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風險，例如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我們已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指標及目標，以定期檢討主要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表現。用水量及廢水量方面，我們分別使用每個生產基地每天用水量及每個生產基地每天廢水量的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用水及廢水水平。我們擬繼續降低每個生產基地的每天用水及每個生產基地的每天廢水水平。廢氣排放方面，我們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甚微，食堂廚房排放的油煙經過淨化器處理，排放的油煙濃度低於每立方米2.0毫克的標準。噪音水平方面，為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我

們已採取全面的措施，包括預先規劃機器安裝、為建築物及工廠隔音，以及採用產生較低噪音的機器，維持噪音水平不高於90 dB(A)。此外，本集團一直推廣低碳辦公室措施，包括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網上平台及電子文件、限制使用空調及使用可再用餐具。我們致力定期檢討生產過程中的耗能水平，在有需要時制訂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據相關主管政府機構所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或處分，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就此面臨任何中國政府環保機構威脅提出或待決的訴訟。

我們的董事會有集體及整體的責任建立、採納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與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的衡量標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將評估、評價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我們對業務營運的管理(包括存貨、財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風險)，並檢討及跟進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我們亦已制定一項特別授予員工貸款的政策，其中包括：(i)根據該員工的職級墊付每名員工的貸款限額；(ii)墊款的原因包括差旅、發放提取、特別情況(如工傷)的開支及符合我們內部規則及規例的其他原因；及(iii)墊款的年期。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及建議，我們已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其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其跟進檢討後，彼等並無在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發現任何重大缺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以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提升我們對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能力。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監管風險，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披露。我們就部分更具體的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營運風險管理
 - 我們就營運事宜(如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僱員出勤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固定資產)設立檢驗及批核程序。我們的僱員須向其各自的部門主管匯報，或在需要時向部門主管上報任何緊急事件。
 - 我們的舉報政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渠道，以匯報及調查任何可疑的行為不當、瀆職、違規、違法或不當事件。
 - 就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及存貨管理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及「存貨管理」各段。
- 信貸風險管理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收集應收客戶款項。我們銷售代表會對客戶進行定期探訪，以查核彼等的經營表現及評估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此外，我們部分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付款。我們按個別情況監察及評估到期款項，並考慮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再次出具發票、與客戶積極溝通及暫停供應直至獲還款為止。我們亦具備內部評估系統，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

- 市場風險管理
 - 我們已制定內部採購政策及定價政策，乃為確保可即時應對造紙毛毯及紙製品市場的波動。例如，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會定期向潛在供應商索取原材料報價。此外，我們的董事亦參與行業活動及組織，以瞭解並及時知悉市場狀況，以有效地制定我們的採購、定價及市場策略。
- 監管風險管理
 - 有關我們的監管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 制裁風險管理
 - 我們已採取加強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透過客戶身份查核程序審核有關交易對手方的背景資料(例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擁有權架構)以及草擬的業務交易文件；
 - 透過篩選程序，查閱對手方是否名列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多份受限制人士及國家清單(該清單為公開可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個人或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實體，並釐定對手方是否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是否一名受制裁人士，或由該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使用合規條款，或要求客戶另外提交證明文件，以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出口至產品出售所在國以外的地方，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至任何受制裁國家；及

- 加強合規培訓，以確保知悉制裁風險，並及時且有效地辨別並上報實際及潛在的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達到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可靠度，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為，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有各自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採納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及至少其中一名具有會計專業；
-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物、作出公告前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制定系統及手冊；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舉辦關於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承擔的持續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繼續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安排外部培訓及其法律顧問提供關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最新資料；
- 我們將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涉及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獲得妥善指引及建議；
- 我們將考慮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如需要)，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個範疇；及
- 我們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及協助。

考慮到我們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於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及意見下持續監察及監管，加上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i)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及有效；(ii)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i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審閱內部監控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基於董事的磋商以及董事的確認，獨立保薦人並無注意到致使對董事的意見產生疑問的事宜。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四川環龍(即被告)牽涉一宗有關興建廠房二糾紛的申索。於2019年6月，申索人獲四川環龍通知，其於公開招標中獲選為興建廠房二的承包商。儘管雙方正就正式建築合約的條款進行討論，但申索人已於開始興建廠房二前進行若干工地準備工作。其後，由於訂約方無法就合約條款達成共識，故並無訂立正式合約。四川環龍最終委聘另一名建築承包商興建廠房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物業」一段。於2020年6月，申索人於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法院向四川環龍提出申索。申索人就上述投標尋求其直接經濟損失及名義溢利賠償，另加法律成本及利息開支。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向申索人(即前建築商)作出的潛在應付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包括申索人進行的若干地盤準備及建築工程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已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一部分，而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法院於2021年7月16日作出一審判決，據此，四川環龍應向申索人支付(i)建築費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損害賠償總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的法

律申索的進一步撥備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法律申索撥備。並無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上訴，四川環龍於2021年8月27日根據上述判決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具威脅性質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除上文所披露的申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非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當事方。據我們所深知，概無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已威脅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法律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干犯任何重大的不合規行為，或發生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整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中所載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續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其詳情以及補救措施的說明如下：

不合規事件

(1) 在未獲得必要的證書及許可的情況下，與開始興建及交付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態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施工前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總規乃由於我們的誤解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充分了解。	四川環龍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已就上述地段於2018年5月14日獲得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510115201820160號，並就於上述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兩幢稱為廠房三及門衛房的建築物除外)於2018年9月30日獲得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510115201830558。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於我們未能在施工開始前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四川環龍在規定期限內拆除有關建築，沒收有關財產，並處以建築成本不多於10%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我們必須在交付物業前完成防火備案程序。	我們已於2019年8月22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1月28日獲得成都市溫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確認，確認截至2019年8月22日，四川環龍未因未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受到處罰。根據2019年8月23日對成都市溫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訪問，我們獲悉，只要沒有其他違法建築，四川環龍將不會因未在施工開始前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受到處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我們未能在施工開始前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當局可以責令我們支付合約建築成本不多於1%及少於2%的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在交付物業前完成竣工驗收備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有關當局可因我們未能在交付物業前未完成防火備案程序而責令我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四川環龍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區新華路西段519號地段上開始興建若干建築物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四川環龍亦未能在交付物業以供使用前完成防火備案程序及竣工驗收備案。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態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四川環龍的實際控制人沈女士、周先生書面承諾，就於2020年12月30日川(2020)溫江區不動產權第0075516號《不動產權證書》對應的土地上已建設的物業及建築物，如因相關規劃、建築施工、工程／房產、消防方面的不合規事宜而給四川環龍帶來任何處罰、費用支出或經濟損失，沈女士、周先生將無條件全部無償代四川環龍承擔。 四川環龍已於2018年12月3日或之前就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的地塊(廠房三及門衛房兩幢建築物除外)完成於成都市溫江區公安消防大隊的所有消防備案手續。 我們已於2020年7月9日向相關部門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董事確認。 就2020年12月30日川(2020)溫江區不動產權第0075516號《不動產權證書》對應的土地上已建設的物業及建築物而言，我們將不會安排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完成驗收，原因如下：(i)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物權法》，不動產權證書已為物業及建築的產權提供了法律依據；及(ii)根據與成都市溫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會面，於2019年9月10日，我們獲告知四川環龍不會就上述未能在物業及建築物的施工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未能在交付上述不物業及建築物前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受到處罰。 我們已於2020年7月15日及2021年1月28日獲得來自成都市溫江區房屋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尚未對四川環龍違反住房和城鄉建設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施加任何處罰，並且於各日期四川環龍尚未受到調查或無須承擔行政罰款責任。 我們已於2021年1月22日獲得成都市溫江區消防大隊的確認，截至2021年1月22日，四川大隊尚未對四川環龍施行加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建設項目質量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部門可以責令我們改正，並基於我們未能在交付物業之前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都市溫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成都市溫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以及成都市溫江區消防大隊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未能(i)在規定期限內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商業許可證》；(ii)在交付物業前完成防火備案程序；及(iii)在交付物業前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而對四川環龍的存在、營運及生產產生實際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態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就我們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物業(即廠房三及門衛房)，董事確認：	
		(i) 廠房三已空置，而廠房三拆除工作已於2021年8月完成。本公司正安排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建廠房三；及	
		(ii) 門衛房已於2021年6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拆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環龍的廠房三及門衛房的申報及興建程序有缺陷。雖然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罰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一行呈列，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罰款不大可能會對四川環龍的生產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四川環龍正根據監管機構的法規重建廠房三。	

(2)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所有員工繳清社會保險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環龍未能為員工繳清社會保險所有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3百萬元。	造成該不合規乃由於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足夠知識，按我們以為當地部門接受的標準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非按員工的實際工資繳納。	我們已於2019年7月22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3日及2021年1月22日收到成都市溫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確認並無就違反與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向四川環龍發出付款或罰款的要求。 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會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部門移交的改革完成。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須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配合有關部門致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四川環龍的實際控制人沈女士及周先生書面承諾，如果成都市溫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四川環龍對成立以來的社會保險費用進行補繳，沈女士及周先生將無條件全額無償代四川環龍補繳；此外，如果四川環龍因未按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而招致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或經濟損失，沈女士及周先生將無條件全部無償代四川環龍承擔。 董事承諾盡最大努力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增加對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額。截至2020年4月22日，我們已全額申報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已經建立內部監控團隊，以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供款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年度報告中適當地披露上述糾正的過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管部門可能施加自到期日起每日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若四川環龍未能於付款通知或要求後規定期限內繳清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及逾期罰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環龍尚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要求四川環龍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市溫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出具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而對四川環龍的存在、經營和生產產生實際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i)於成立日期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於上述登記後20日內為員工完成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及(ii)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	造成該不合規乃由於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足夠知識，未能：(i)於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於時限內為員工完成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及(ii)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	四川環龍已(i)於2019年6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於2019年6月為員工完成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及(ii)自2019年6月起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主管部門有權命令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倘僱主仍然未能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僱員可向中國人民法院針對僱主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環龍未能(i)於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於時限內為員工完成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及(ii)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於2021年1月29日收到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確認四川環龍已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於2019年8月23日與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會談，我們獲告知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未就四川環龍任何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作出處罰。	我們已於2021年1月29日收到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確認四川環龍已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於2019年8月23日與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會談，我們獲告知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未就四川環龍任何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作出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環龍尚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要求四川環龍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於2019年7月，四川環龍若干員工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確認(i)彼等了解及知悉我們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的金額及水平；及(ii)彼等不會就我們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提出任何形式的任何索償。	四川環龍的實際控制人沈女士及周先生書面承諾，如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四川環龍對成立以來的欠繳住房公積金進行補繳，沈女士及周先生將無條件全額無償代四川環龍補繳；此外，如果四川環龍因未按規定向住房公積金繳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或未按規定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招致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或經濟損失，沈女士及周先生將無條件全部無償代四川環龍承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出具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內未能為所有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四川環龍的存續在，經營及生產產生實際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承諾盡最大努力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增加僱員提供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額。截至2020年4月22日，我們已全額申報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經建立內部監控團隊，以監督我們對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年度報告中適當地披露上述糾正的過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解釋此類糾正任何延遲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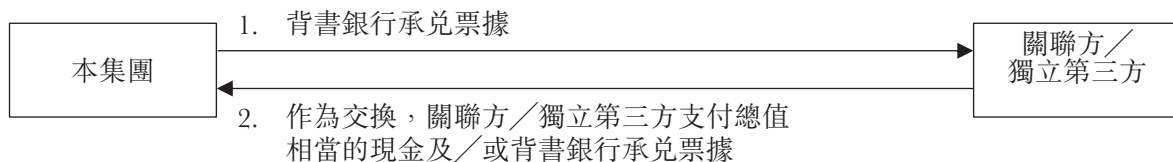
(4) 票據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以下兩種情境訂立若干票據安排：

情境一 — 票據兌現／票據安排

背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多項面值相對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兩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前關聯方)進行票據交易，當中涉及(i)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以兌現營運資本及／或(ii)將面值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兌換為面值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票據兌現／票據安排」)。進行後一種安排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因行政便利之故，中國的銀行一般更願意接受面值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因為與較多面值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相比，處理較少面值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涉及較少的行政工作及更少的時間，而且本公司可享無須為較多面值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的行政便利。根據此安排，並無向關聯方及／或獨立第三方支付利息成本或財務成本。因此，票據兌現／票據安排為融資安排(於將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成現金)或融資便利安排(將面值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兌換為面值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方便銀行在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處理貼現或收取現金)。下圖說明了一般涉及的流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背書及收取的票據總數及相應總額。

業 務

與關聯方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與關聯方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向兩名關聯方（即成都環龍及四川環龍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147、94、零及零張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零及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涉及交易數目 ^(附註1)	10		2		零		零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轉出票據.....	147	18,417	94	8,786 ^(附註2)	零	零	零	零
本集團換取的票據及 所收取現金：								
— 票據.....	零	零	1	5,000	零	零	零	零
— 現金.....	不適用	18,417	不適用	3,794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零
				8,794				
小計.....	零	18,417	1	8,794 ^(附註2)	零	零	零	零

附註：

- 涉及交易數目指本集團貼現或與關聯方兌換銀行承兌票據（以多張面值較小的票據換取一張面值較大的票據會視為一項交易，或以多張票據兌換現金款項會視為一項交易）的次數。
- 人民幣8,000元的些微差異乃由以下原因導致：為了與本集團從關聯方收取的人民幣5.0百萬元票據的面值的確切金額相匹配，以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項交易之一當中從本集團收取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992,000元的57張票據作交換，而本集團已向關聯方支付現金人民幣8,000元。本集團其餘37張總面值人民幣3,794,000元的票據全部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另一筆交易中從關聯方兌換成現金。

業 務

與獨立第三方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背書合共20、47、零及零張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零及零。該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的前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涉及交易數目(附註)	2		4		零		零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轉出票據.....	20	1,500	47	3,175	零	零	零	零
本集團所收取的：								
一票據	1	500	7	3,165	零	零	零	零
一現金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零
小計.....	<u>1</u>	<u>1,500</u>	<u>7</u>	<u>3,175</u>	<u>零</u>	<u>零</u>	<u>零</u>	<u>零</u>

附註：涉及交易數目指本集團貼現或與獨立第三方兌換銀行承兌票據(以多張面值較小的票據換取一張面值較大的票據會視為一項交易，或以多張票據兌換現金款項會視為一項交易)的次數。

除所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並無就票據兌現／票據安排訂立書面合約或其他附屬協議。

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第10條，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強制規定票據兌現／票據安排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如採用審慎法

律解釋，由於本集團根據票據兌現／票據安排與對手方交換票據或現金的票據金額未有對應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交易，故票據交換現金及／或連同總等值票據的行動違反票據法。

進行票據兌現／票據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主要旨在取得現金或隨後貼現以促進業務運作並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而由於董事缺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瞭解，導致無意及可能違反票據法。董事無意且無財務動機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或並無因此取得任何直接及個人利益。因此，並無就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而言有關董事誠信或是否合適之相關事宜。此外，透過與關聯方交換銀行承兌票據以兌換現金，本集團能夠節省時間，避免與金融機構進行票據貼現安排中所涉及的複雜程序。實質上，與我們的關聯方（即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就現金進行的票據交換在性質上與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集團間交易（如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相似。

補救措施

我們已分別自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起終止與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所有票據兌現／票據安排。

我們已於2020年7月1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的書面確認，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四川環龍並無因任何違反與票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

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作出書面承諾，彼此將悉數及無條件支付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或該等其他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罰款（連同任何有關票據兌現／票據安排的相關成本）。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正)第4條，對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予以公佈，未公佈的規條不得用作行政處罰的依據。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無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涉及票據兌現／票據安排而遭受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有資格發出上述確認。

鑑於尚未有關於票據兌現／票據安排合法性的官方裁決或判決，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中國並無相關監管機構裁定類似的票據安排構成不合規行為的先例，而且所涉及實體已因該票據安排而受處罰，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會導致本集團受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重大影響

經申報會計師提醒任何不合規票據貼現安排應予終止後，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無終止票據兌現／票據安排，因為當時董事並不知悉票據兌現／票據安排可能違反票據法。董事進一步解釋，倘彼等知悉此舉可能違規，彼等則不會進行該安排。我們自2019年7月起終止與獨立第三方的所有票據兌現／票據安排。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與關聯方兌換銀行承兌票據的性質實際上與本集團與我們的關聯方之間的集團間交易相似。於上市前，上市申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集團間交易屬常見。上市申請人一般可證明其財務獨立於該等關聯方，惟有關融資須於上市時或之前終止並悉數結清。鑒於與關聯方的所有票據安排已自2019年6月起終止，董事認為有關票據安排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票據兌現／票據安排規避的財務影響或財務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5,000元、零及零，此乃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現金總額（即分別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零及零）乘以金融機構會就各年度收取本集團的平均貼現率（即分別2.17%、1.19%、零及零）計算得出。根據票據兌現／票據安排將面值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兌換為面值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確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因為金融機構會在隨後貼現該等較大面值票據時向本集團收取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安排，於本集團收取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零及零的票據當中，零張、兩張、零張及零張金額分別約零、約人民幣5.4百萬元、零及零的較大面值銀行承兌票據已隨後向金融機構貼現以換取現金，而其餘已用作履行本集團供應商的若干付款責任。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票據兌現／票據安排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數量不少，然而該安排項下交易僅有12項、6項、零及零。該安排於2020年起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因為該安排已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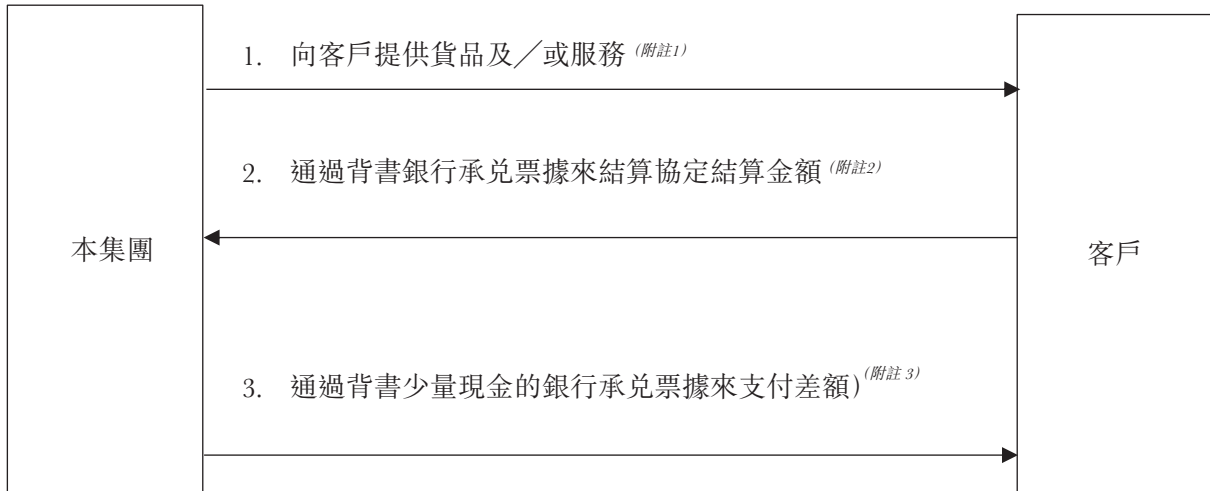
情境二 — 票據差額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後，本集團一般會與其客戶就採購進行溝通及討論付款。本集團的客戶有時會以協定金額（「**協定結算金額**」）結算其採購，而此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金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及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等因素並向本集團討論及溝通後釐定。除以現金支付外，本集團的客戶有時會通過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其採購，因為彼等未必具備與協定結算金額完全相同的票據，僅有面值大於協定結算金額的票據。在此情況下，

業 務

本集團會以向客戶背書金額較小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客戶退回差額(即銀行承兌票據超過協定結算金額的差額)，連同本集團向客戶支付的；少量現金以匹配應付客戶的確實差額(「票據差額安排」)。下圖說明一般涉及的流程：



附註：

1.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
2. 客戶通過向本集團背書金額高於協定結算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其採購。例如，客戶通過背書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在特定時間以協定結算金額人民幣450,000元結算其累積採購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的一部分。
3. 本集團通過背書小額銀行承兌票據連同少量現金向客戶支付差額，以匹配應付客戶的確實差額。按照上文附註2的例子，本集團會通過向客戶背書人民幣49,000元的票據及人民幣1,000元的現金，向客戶支付人民幣50,000元的差額。

除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以及所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並無就票據差額安排訂立其他附屬協議。

業 務

票據差額安排由貨品及／或服務的相關交易支持，並僅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並向客戶退回差額時產生。票據差額安排僅為向其客戶退回所收取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超過協定結算金額的差額的方式。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並無根據票據差額安排收取任何現金及／或其他財務利益。因此，該安排僅為非融資性質。此外，與本集團客戶總數比較，涉及票據差額安排的客戶數量較少，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客戶總數.....	498	473	483	371
使用票據作為結算方式的				
客戶數目	229	209	197	170
涉及票據差額安排的客戶數目.....	49	46	7	零
	(佔客戶總數 約9.8%)	(佔客戶總數 約9.7%)	(佔客戶總數 約1.4%)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票據差額安排背書及收取的票據總數及相應總額。本集團並無自票據差額安排取得任何財務利益，而該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票據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協定結算金額.....	不適用	6,807	不適用	7,294	不適用	1,040	不適用	無
客戶就協定結算金額								
支付票據	91	17,263	81	15,931	9	1,363	無	無
本集團須支付的差額	不適用	10,456	不適用	8,637	不適用	323	不適用	無
本集團作為差額支付的								
票據及現金								
— 票據 ^(附註)	148	10,263	116	8,429	6	281	無	無
— 現金	不適用	193	不適用	208	不適用	42	不適用	無
小計.....	148	10,456	116	8,637	6	323	不適用	無

附註：大部分涉及票據差額的交易面值較小，而僅少量交易涉及較大面值的票據差額，因為有關差額較大。

業 務

用作向本集團客戶退回差額的票據載列如下：

涉及交易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金額(人民幣元)	票據數目	(概約)	票據數目	(概約)	票據數目	(概約)	票據數目	(概約)
1-100,000.....	132	7,103	100	5,307	5	81	零	零
100,001-200,000.....	15	2,660	12	1,934	1	200	零	零
超過200,000.....	1	500	4	1,188	0	—	零	零
總計.....	148	10,263	116	8,429	6	281	零	零

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票據法第10條，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票據法第10條規管中國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及使用，且有各種詮釋，對票據差額安排的合法性尚無官方裁定或裁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票據差額安排會否被分類為不合規尚有未知數，且並無關於中國並無相關監管機構裁定類似票據差額安排構成不合規行為的先例，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所涉及實體已因該票據差額安排而受處罰。

進行票據差額安排的理由

一般而言，由於在中國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涉及複雜的程序及處理時間，因自身行政便利，中國的銀行通常傾向於發行金額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很少與各項後續交易的價值完全匹配。倘貨品及／或服務的後續交易金額少於買方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則賣方可能須透過票據差額安排向買方償還差額。在此背景下，票據差額安排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貿易夥伴克服收取或取得與各特定貨品及／或服務交易價值完全匹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一般困難。

此外，對銀行承兌票據持有人而言，向銀行申請將銀行承兌票據換成多張金額較小的票據於行政上屬不便及缺乏效率。因此，倘買方擬透過背書票據向賣方結付發票，買方可能遭遇其所持有的票據金額大於發票金額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亦進行部分票據差額安排，以透過適應客戶的付款結算方式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使用票據結算其客戶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與票據差額安排項下的協定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因為該安排乃根據市場慣例進行及由本集團客戶發起，而進行此安排時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存在違規情況。董事無意且無財務動機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或並無因此取得任何直接及個人利益。因此，並無就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而言有關董事誠信或是否合適之相關事宜。

補救措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票據差額安排涉及賣方通過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向買方退還款項，做法於中國製造業(包括造紙毛毯業)並不罕見，而根據中國製造公司的上市財務報告等可得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並不知悉任何票據差額安排在中國的市場做法被視為不合規或會面臨任何處罰。由於當時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以及中國製造業內票據差額安排的慣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先前並未意識到與票據差額安排有關的潛在違規行為。票據差額安排實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蓄意意圖欺騙第三方以獲取經濟利益。我們在發現票據差額安排的潛在不合規後已改善內部監控措施。自2020年初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已開始知會客戶我們計劃逐步停止票據差額安排。自2020年7月起，倘我們的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結算款項，提供予我們的票據須與我們的發票金額準確匹配或低於我們的發票金額。倘情況屬後者，我們的客戶須通過其他可接受的方式(如銀行匯款)支付剩餘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安排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逐步停止票據差額安排，讓客戶有時間適應新做法，而不會對我們之間的業務交易造成重大干擾。我們自2020年7月起終止所有票據差額安排。

我們已於2020年7月1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的書面確認，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四川環龍並無因違反與票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

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作出書面承諾，彼此將悉數及無條件支付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或該等其他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罰款(連同任何有關票據差額安排的相關成本)。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正)第4條，對違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予以公佈，未公佈的規條不得用作行政處罰的依據。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無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參與票據差額安排而遭受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有資格發出上述確認。

如上文所述，票據法有各種詮釋，對票據差額安排的合法性尚無官方裁定或裁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票據差額安排會否被分類為不合規尚有未知數，且並無關於中國並無相關監管機構裁定類似票據差額安排構成不合規行為的先例，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所涉及實體已因該票據差額安排而受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12月18日與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信貸管理部負責人的約談，被訪者知悉本集團的票據變更安排，並確認票據差額安排有相關交易證明，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採購在中國很普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票據差額安排被視為不合規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理由相信，基於其審慎判斷，本集團將不會因票據差額安排而受到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審慎地將票據差額安排解釋為不合規，亦應將其歸類為不重大不合規，因為此舉不曾且不會使本集團招致任何法律後果及金融負債。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2月1日與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信貸管理部負責人進行的進一步約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約談之日，我們並未因違反票據法而受到行政處罰。根據成都市人民政府網站披露的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的職能包括在轄區內執行貨幣信貸政策、對金融市場進行監督及管理、按照有關規定參與轄區內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並維持地區金融穩定。信貸管理部為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的內部機構之一。基於上述情況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信貸管理部負責人的口頭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同意：(i)

中國人民銀行溫江支行信貸管理部為一個有管轄權的直接政府機構，因此被正式授權就本集團票據安排的合規相關事宜提供建議；及(ii)該部門負責人有適當的權限應對本集團票據安排的合規性。此外，根據透過官方管道向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作出的查詢回應，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為省級政府機關)支付結算科科長口頭回覆，表示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並無發出任何監管確認，而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溫江分行負責監督溫江地區內企業的相關行動；及(ii)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貨幣信貸數據統計部人員透過熱線回覆指，發出監管確認並不屬於成都分公司作為省級機關的服務範圍，而我們可能就票據相關查詢諮詢溫江分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同意，有關總監的意見受到上級機關質疑的可能性甚微。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涉及票據差額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存續、營運及生產造成任何實際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非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2019年初終止票據差額安排及其他票據安排，因為進行此安排時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存在違規情況，而董事當時尚在與專業顧問討論此安排的合法性，且董事仍相信此將不會對上市申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安排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自2020年初以來，本集團開始知會本集團客戶有關逐步終止票據差額安排的計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票據差額變更安排項下的金額大幅減少，而本集團自2020年7月起已終止所有票據差額安排。在票據差額安排終止後，如本集團的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向本集團結算付款，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的此類票據須與協定結算金額完全一致。因此，終止票據差額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因已售出及向其客戶交付貨品而有權享有票據差額安排項下各交易的代價，而其客戶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付款，因此不論本集團通過背書小額銀行承兌票據或將現金作為差額支付予客戶，本集團均無法自票據差額安排取得任何財務利益。如果未曾進行票據差額安排，對本集團的業績並不會產生負面財務影響，因此，在不

曾進行票據差額安排的基礎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進行任何假設性分析會扭曲本安排的性質。執行董事認為，票據差額安排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水平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曾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彌償保證契據

作為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涉及(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其中包括)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而可能施加於本集團、令本集團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性質的罰款、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債務、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已就建築工程、及時開戶程序、準確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票據安排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建築工程

- 制定包含所需必要許可及將予獲取的認證的清單，以及相關登記備案程序的時間限制。
- 指派一名行政管理部門的人士負責監管實際登記工作，並備案工程進度。尤其為，必須於施工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須於物業交付並投入使用前完成消防備案手續及竣工驗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行政人員和行政經理負責準備及審查每月薪資的明細，並確保各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準確並符合相關法律。
- 當有任何員工新入職或離職時，行政人員負責登記，並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有關部門報告。行政經理監督上述程序，以確保在規定時限內進行備案。

票據安排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商業匯票管理辦法以規範票據安排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當本集團需要立即為其營運取得現金時，財務部可考慮填寫商業匯票貼現申請審批表以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上述表格會交予董事，由董事負責檢查表格的有效性並確保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獲董事批准後，財務部會從不同金融機構取得多份報價，比較條款並選擇適合本集團的妥善計劃；及
- 本集團的出納員保管登記冊，監察銀行承兌票據的狀況。諸如發出人、發出日期、有效期及貼現金額的資料將予以記錄。上述登記冊、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會在月底結算時呈交財務部主管。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亦會進行調查。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不合規事件：

- 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必須與獲相關政府機關授權從事有關活動的金融機構進行；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確保每張商業匯票貼現申請審批表在審批過程中獲有效的相關交易文件證明；

- 自2019年7月起，我們嚴格禁止票據兌現／票據安排，此後，銀行承兌票據僅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向本集團貿易夥伴付款；
- 自2020年上旬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始通知客戶我們逐步停止票據互換安排的計劃；
- 自2020年7月起，我們嚴格禁止票據差額安排，其後，倘我們的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結算付款，提供予我們的票據須與我們的發票金額準確匹配或低於我們的發票金額。倘情況屬後者，我們的客戶須通過銀行匯款等其他可接受的方式支付剩餘款項；
- 收到銀行承兌票據後，我們的財務部門須核實有關票據乃由其貿易夥伴背書予本集團。當我們的財務部門發現客戶向我們背書的票據高於協定結算金額時，須進一步檢查超出金額是否用作預付款項，否則有關票據須退還予客戶；
-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銀行承兌票據法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而香港法律顧問已就聯交所發佈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指引信及／或上市決定規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合規性的培訓材料；
- 執行董事謝先生及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劉家燕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未來的票據安排；
- 我們將委聘合適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更改)的建議、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 我們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於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檢討及評估的結果，有關檢討及評估將涵蓋(i)收取、背書、貼現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ii)銀行承兌票據的記錄、批准及監察；(iii)銀行承兌票據背書及其相

關交易的核實；及(iv)我們對票據安排的預防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將於其上市後首份年報披露在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檢討中發現的任何不合規票據安排；及

-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持續向董事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查，並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

此外，將就合規政策及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確保對政策的意識及遵守。

我們已於2021年1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票據安排及就此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及工作及其於2021年7月的跟進覆核結果，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在我們的票據安排中止後的12個月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沒有重大負面發現，亦無就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進一步建議。若本集團持續實施該等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認為該等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充分及有效地設計，以合理地防止日後發生任何在這方面的不合規事件。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a)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公司上市適合性；及(b)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採取的各種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

- (a) 導致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上述各種補救程序；
- (b)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主要屬無意，原因是在相關時間缺乏相關的法律知識及專業建議；
- (c) 董事並無從不合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d) 已採取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解決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缺陷，包括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持續遵守情況，以防止發生進一步的違規事件，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提醒彼等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f) 曾就本集團及各董事進行公開檢索(包括訴訟檢索)，均無重大不利發現；及
- (g) 將於適當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董事確保持續遵守法定要求以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上市規則。